

重要文件

倘閣下對本經修訂和重述的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CASH Prime Value Equity OFC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經修訂和重述的 說明書

基金經理：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重要提示

有關本經修訂和重述的說明書所使用的詞彙的含義，請參閱「釋義」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本說明書涉及在香港發售一間於2022年1月4日註冊成立，具有有限責任的可變資本，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A部註冊成立的公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可設立不同類別的股份，以適應不同的認購及/或贖回規定、股息、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包括不同的持續收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本說明書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獲得香港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公司的商業利幣或其業績。這並不表示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適合任何特定的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委員會，包括證監會，均無對此等證券的價值作出評價，亦無對購買此等證券作出任何建議，亦無對本說明書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作出評價。特別是，證監會對發售文件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因發售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起或依賴這些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對發售文件的依賴

發售文件中描述的股份僅根據該等文件及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報告及任何後續的中期報告中所包含的資料提呈發售。

對於投資於本公司的經濟回報或稅務後果，並無亦不應推斷為作出任何種類的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情況下，本說明書的交付或股份的發行均不會產生任何暗示或構成任何聲明，表示本公司的事務自本說明書的刊發日期以來並無變化。本說明書是根據適用法律編製。適用法律於未來可能會有所改變。除非本說明書另有說明，否則本說明書所表達的意見乃董事的意見。

董事對該等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董事確認，本說明書包括遵照《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產品手冊**」）提供有關股份的資料。

潛在投資者不應將此等發售文件的內容視為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事宜有關的建議，並建議就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董事及/或基金經理對適用性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達致其投資目標。股份的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或收取本公司投資的任何回報。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並應特別注意「風險因素」及「利益衝突」兩節中所列的資料。潛在的投資者應該了解此等風險，並具有承受此等風險的財務能力及意願。

法團成立文書

成立文書的條款對各股東均具有約束力（彼等被視為已知悉成立文書的條款）。

股份的分銷

除本說明書中的內容外，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本公司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倘已提供或作出，該等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得到本公司的授權。交付本說明書（不論是否附有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公司的事務自本說明書的日期以來並無變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分發本說明書。本說明書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未獲授權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的要約或招攬，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的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招攬。除非連同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及（如屬較後刊發）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如有），否則不得分發本說明書。

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年法案」）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股份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彼等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售。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重新發售或轉售任何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法律。各股份申請人士將須向董事及/或基金經理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

股份不會供予任何美國人士投資。潛在的投資者在購買股份時需要說明該投資者符合董事制定的任何資格標準，並且不是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代美國人士購買股份。每次申請股份須事先取得董事的同意，授予這種同意並不賦予投資者就任何未來或後續申請獲得股份的權利。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贖回任何屬美國人士而並未獲董事批准擁有股份的投資者的股份。

倘基金經理發現任何股份由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基金經理可指示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合資格擁有該股份的人士，或要求股東贖回股份，否則，在該通知規定的期限屆滿時，股東將被視為已發出贖回股份的書面請求。基金經理可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並無股份被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購得。請參閱本說明書「**公司架構—合資格投資者**」一節。

網站

投資者應注意，發售文件中提述的網站並無經過證監會的審查。網站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改變，而不會給予通知。

前瞻性陳述

本說明書中關於本公司前景、發展及策略的陳述是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通過使用諸如「相信」、「可以」、「設想」、「估計」、「打算」、「可能」、「計劃」、「將」等術語和短語或此等術語的反義詞、變化或類似的表達方式，包括對假設的引用來識別。本說明書中的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當前的預期，並受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這些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結果有實質性的差異。

查詢及投訴

任何人士如對本公司的經營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直接以書面形式寄交基金經理的地址向基金經理提出，或在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基金經理(地址及電話載列如下)。於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在可行的情況盡快並在正常情況下於一個月內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書面答覆。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2 樓

電話：2287 8788

名錄

本公司地址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2 樓

本公司董事

關百豪博士
關廷軒先生

基金經理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2 樓

託管人、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事宜)

王斌逸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夏愨道 18 號
海富中心一座寫字樓
20 樓 2006 室

目錄

重要提示	I
香港公開發售	i
對發售文件的依賴	i
法團成立文書	ii
股份的分銷	ii
網站	ii
前瞻性陳述	iii
查詢及投訴	iii
名錄	IV
目錄	1
釋義	6
公司架構	12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2
合資格投資者	12
投資計劃	15
投資目標	15
投資策略	15
資產配置	16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16
合資格證券	17
交易額度	17
結算及託管	17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	17
交易費用	18
投資者賠償	18
投資限制	18
金融衍生工具	22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23
投資計劃的變動	24

主要營運模式.....	25
借款及槓桿.....	25
風險管理政策.....	25
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	26
通訊政策.....	26
管理及行政.....	28
董事.....	28
基金經理.....	29
投資管理協議.....	29
管理人及託管人.....	30
核數師.....	31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32
服務供應商的變更.....	32
利益衝突.....	33
雙重董事身份.....	35
非金錢利益安排.....	35
認購股份.....	36
發行股份.....	37
首次發行股份.....	37
其後發行股份.....	38
申請程序.....	39
付款程序.....	39
一般資料.....	40
贖回股份.....	41
贖回股份.....	41
支付贖回款項.....	43
強制贖回.....	44
轉換股份.....	46
分派及再投資政策.....	47
費用及開支.....	48
增加費用通知.....	48
董事酬金.....	49
基金經理的費用.....	49
管理費.....	49

表現費	49
一般資料	52
過戶登記處、託管及行政費及開支	52
一般開支	52
成立費用	53
估值	54
釐定資產淨值	54
計劃財產的估值	54
轉授估值及定價職能	56
暫停	57
風險因素	59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59
一般投資風險	59
市場風險	59
與股票相關的風險	61
與特定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61
託管風險	62
對手方風險	62
流動性風險	62
與本公司收取表現費相關的風險	62
與人民幣貨幣投資/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	63
外匯風險	63
與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63
借款風險	65
難以對投資估值	66
價格調整風險	66
結算風險	66
暫停風險	66
大量贖回的影響	66
終止風險	66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67
跨類別責任風險	67
設立新股份類別	67
對董事及服務提供者的彌償	67

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67
依賴管理層	68
利益衝突	68
稅務.....	69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69
本公司的稅務	69
股東的稅務	69
印花稅	69
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因素	70
FATCA	73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75
股東權利	77
有限責任	77
查閱權	77
報告	77
股東大會及投票權	78
股份轉讓	79
股東名冊	80
向股東發出通知	80
沒收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分派.....	81
一般資料	82
反洗錢規例	82
個人資料	82
反賄賂	83
彌償	83
本公司清盤	83
成立文書概覽.....	85
成立文書概覽	85
董事退任或罷免董事	87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核數師的罷免及退任.....	88
託管人	88
基金經理	88
核數師	89
修訂成立文書	89

本公司的終止（清盤除外）	91
--------------------	----

釋義

「A 股」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中國內地公司的股票，可供外國機構通過指定的計劃（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
「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管理人之間所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
「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可能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年度報告」	本公司自 2022 年起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適用法律」	任何法規、法律、條例、自律組織的規則或解釋或交易規則或程序、條例、規則、判決、命令、許可、特許權、授予、特許經營權、守則、許可證、指令、準則、政策或普通法的規則、要求或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任何政府當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或自律或行業機構或協會的同意法令或判決或類似形式的決定或裁定，或對上述任何內容的任何解釋或管理，無論現在或以後是否有效，均對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關連人士、投資或股東（視情況需要）具有約束力；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可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其他人士；
「基礎貨幣」	將以港元用作報告本公司的表現，計算費用，以及進行所有的認購及贖回交易；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獲許可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不論是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但如果由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基金經理認為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警告或訊號，香港銀行在任何一天開門營業的時間減少，該日將不屬於營業日；
「類別」	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類別。「該等類別」應作相應解釋為指本說明書中描述的股份，而管理股份的持有人將被視為一個獨立的類別；
「截止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為本公司 A 類股份和 I 類股份的首次發售。董事將於本說明書的增編中確定並披露後續類別股份的截止日期；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 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COVID-19」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引發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託管人，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將計劃財產託付給其保管；
「每日額度」	每天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價值；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一般情況下或就本說明書規定的某個或某些類別而言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必須於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一般或就相關類別股份可能不時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言）收到有關某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申請的時間，並於發售文件中指明；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就任何與董事有關的事宜正式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 董事 」應作相應解釋；
「合資格投資者」	具有「 公司架構—合資格投資者 」一節中賦予該詞的含義

「說明書」	與股份發售有關而刊發的本經修訂和重述的說明書（經修改或補充）；
「公平價值」	於交易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FATCA」	美國《稅法》第 1471 至 1474 條、根據美國《稅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或其他官方指引或解釋、或據此達成的任何協議、美國與另一司法管轄區之間為實施上述內容而達成的任何政府間協議，以及與上述內容有關的任何非美國法律；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證及股票期權；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指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或由董事另行釐定；
「政府及公共證券」	由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擔保其本金及利息支付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H 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股份；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位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或補充）；
「成立文書」	本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經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發售期」	某一類別的股份首次發售供認購，並於說明書（A 類股份和 I 類股份）及說明書增編（適用於此後發行的新類別）中披露的期間。首次發售期可由董事延長或縮短；

「投資」	構成本公司投資的現金、投資及其他資產；
「投資計劃」	指本說明書(經修訂)中所列的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包括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限制」	具有「投資計劃」一節中賦予該詞的含義；
「稅局」	香港稅務局；
「IRS」	美國國家稅務局；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區；
「管理費」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如「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
「管理股份」	由基金經理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100 港元的有投票權及不可贖回股份，該管理股份無需支付管理費及/或表現費，且不可供認購；
「基金經理」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得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HQ356)，或本公司當時正式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獲本公司授予所有投資管理職能的繼任基金經理；
「資產淨值」	本公司、某一類別或某一股份的資產淨值(視文意需要而定)，由管理人根據成立文書計算，並於「估值」一節中列出；
「每股資產淨值」	就各個類別的股份而言，除以該類別在相關估值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每天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進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或於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中國內地相關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的最高淨買入價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由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修訂或取代)；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經修訂)；

「發售文件」	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及補充)，載有與購買股份的要約有關的資料；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得至少 50%的多數票有效表決贊成及反對票通過的決議案；
「表現費」	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在股份轉讓、贖回或轉換時就每股股份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如「費用及開支-表現費」一節所述；
「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資料概要；
「贖回價」	就各個類別而言，在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由基金經理根據「估值」一節釐定的其他價格；
「股東名冊」	本公司某一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委任持有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處；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財產」	本公司的財產；
「證券市場」	任何向國際公眾開放且該等證券定期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投票權參與分紅可贖回股份，每股最初認購價為 1,000 港元，直至指定為特定類別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得至少 75%的多數票有效表決贊成及反對票通過的決議案；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位於中國內地上海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 互通機制」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深交所之間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認購協議」	指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有關申請股份或申請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認購協議及/或額外認購協議；
「認購價」	於截止日期的每股 1,000 港元，或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由基金經理根據「估值」一節釐定的其他價格；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位於中國內地深圳市的證券交易所；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其他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按「 公司架構 - 合資格投資者 」一節所定義；
「《單位信託守 則》」	由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證監會頒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南修訂、取代或補充；
「估值點」	於各個交易日的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不論是否一般或是與某一特定類別有關；及
「1933 年法案」	具有「 重要提示—股份分銷 」一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於本說明書，除非另有說明者外：

- (a) 本說明書中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具有與成立文書相同的涵義；
- (b) 「以書面」及「書面」包括印刷、打字、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攝影及所有其他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
- (c)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個人的提述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企業、任何其他不屬於法團的團體或協會，以及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及
- (e) 對立例或立法規定的提述包括任何修訂、綜合、延展或重新制定，以及根據該法例或立法規定制定的任何命令、條例、成立文書或其他從屬法例。

公司架構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於本說明書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由證監會註冊。根據成立文書，董事可於未來任何時間發行不同類別股份。

為將本公司設立為可變資本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交日期為2022年8月的說明書的副本以供認可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規定文件。本公司亦已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繳付《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所載的規定初始申請費及其他相關登記費。

作為證監會認可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亦須定期向證監會提交適用法律規定的各種規定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年度報告。證監會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監督、執法和其他相關權力，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變更需要在此類變更生效之前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需要就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變更向證監會提交變更後通知。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載於「**股東權利**」一節及「**一般資料**」一節。

合資格投資者

各投資者須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能夠在不違反任何國家、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及持有股份（各為「**合資格投資者**」）。

除非本公司另有同意，否則每位投資者還須於投資時證明並不時證明股份並非代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直接或間接購買。

任何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潛在投資者均須於投資時證明並不時證明為其購買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數量。此外，各投資者有責任核實股份的購買和支付是否符合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或居住地的所有相關法律。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股份的認購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保留拒絕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

就本說明書而言，「**美國人士**」指：

- (1)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2) 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 (3) 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 (4) 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5) 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6)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管理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7) 任何由於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所持任何全權管理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或
- (8) 任何屬以下情況的合夥企業或公司，倘其：
 - (a)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b) 由美國人士所成立，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1933年法案下的非註冊證券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除非該合夥企業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定義見1933年法案第501(a)條）所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儘管有上述定義，但就 1933 年法案 S 規例而言，下列人士並非美國人士：

- (1) 於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的任何全權管理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2) 由任何屬美國人士的專業受信人作為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遺產，倘：
 - (a) 並非美國人士的該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遺產中的資產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決定權；及
 - (b) 該遺囑受非美國法律所規管。
- (3) 由任何屬美國人士之專業受信人作為受託人之任何信託，倘並非美國人士之受託人就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決定權，而該信託概無受益人（倘該信託可予撤銷，則無財產授予人）屬美國人士。
- (4) 根據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及慣例及文據成立及管理之僱員福利計劃。
- (5) 位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倘：
 - (a) 該代理或分支機構根據有效商業理由經營；及
 - (b) 該代理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並須分別受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實質保險或銀行業規例監管。

- (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彼等之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其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

成立文書規定，董事有權施加彼等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任何人（「不合資格人士」）均不得購入或持有股份，以致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或蒙受本不應承擔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其他金錢、監管、重大行政或商業不利之處（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如果本公司因不合資格人士成為股東而招致任何該等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監管、重大行政或商業不利之處，本公司可要求該人士向本公司償付該等責任、損失或不利之處。本公司僅以誠信及按合理理據要求該等償付，且除非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本公司及其董事均無意根據該等彌償運用或行使任何預扣、抵銷或扣減的權利。

成立文書規定，倘董事留意到任何此類不合資格人士持有任何股份，董事可向該不合資格人士發出通知，根據成立文書的規定要求贖回或轉讓該不合資格人士的股份。倘某人士意識到其所持有的股份於某種情況下使其成為不合資格人士，則需要根據成立文書向本公司提交贖回該等股份的書面請求，或將該等股份轉讓給不會因此成為不合資格人士的人士。

投資計劃

投資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於(a)在香港上市及交易的股本證券，或(b)非上市，但(i)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或(ii)在香港有重大業務或資產的實體，或(iii)在香港獲得重大收入或利潤的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香港證券」），尋求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長和收益。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本公司會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並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香港證券。

本公司無意集中或限制其對任何特定板塊或行業的投資。

在投資時，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市值高於 10 億港元的公司，儘管該等公司的市值在本公司投資後可能下降到 10 億港元以下。一旦基金經理決定投資於選定的公司，本公司在每項計劃財產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淨值的 10%。

輔助投資

本公司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非香港證券，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和美國，而本公司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資產淨值將不超過 10%。尤其是，本公司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請參閱下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批准的其他允許的方式在 A 股市場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預計在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即上市前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或配股）的投資將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10% 以下。

一般而言，本公司預計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是產生定期股息的計劃財產。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盤或爆發嚴重危機），本公司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債券等高流通性資產來進行現金流量管理。

就對沖用途而言，本公司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認股權證及股票期權）。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淨投資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本公司目前亦無意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包括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回購交易）。

此外，本公司不會持有或收取抵押品或從事包銷交易。

資產配置

綜上所述，本公司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參考資產配置如下表所示：-

投資類型	分配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上市股票	70% 至 100%
非上市的上市前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配股	最高 10%
金融衍生工具(如認股權證及股票期權)	最高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最高 10%

為實現投資目標，本公司將根據基金經理對全球基本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看法，並考慮流通性、成本、執行時間、市場上個別證券和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改變其實際資產配置。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如大部分計劃財產所投資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發生變化），實際資產配置可能與參考資產配置有很大差異。

計劃財產將根據投資策略進行投資，並以實現投資目標為目的。投資亦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成立文書和本說明書中規定的投資和借貸權力以及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是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是由香港聯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相互買賣。

滬港通包括北向滬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根據北向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深港通包括北向深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根據北向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合資格證券

在滬港通下，本公司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上交所證券**」）。該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在深港通下，本公司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深交所證券**」）。該等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開通初期，合資格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的北向深股交易通投資者，將僅限於香港相關規則及條例所規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預期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證券名單將不時檢討。

交易額度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滬股交易通及北向深股交易通的每日額度將分開計算。

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目前，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每日額度設定為人民幣 520 億元。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香港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負責為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交收、存管、代持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 A 股乃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已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存放於由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進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結算）設立的股份賬戶。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

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仍會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和中國結算的規則普遍承認，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是對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上交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擁有實際所有權的最終擁有者。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兩到三星期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交易費用

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交易和結算上交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時，須支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內地有關部門徵收的費用。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csm/index.htm>

投資者賠償

本公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將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csm/index.htm>

投資限制

本公司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及成立文書（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若干投資限制。只要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以下投資限制將於本公司投資時適用於投資：

- (a)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進行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而於該實體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節(a)段及(b)段及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a)(iv)段所載對對手方的限制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衍生工具：

- (i)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進行；及
 - (ii) 其持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b) 在不抵觸上文(a)段及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a)(iv)段的前提下，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對該等實體的風險承擔總值不得超過相關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的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場外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節下文(b)及(c)段而言，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一般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c) 本公司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i) 現金乃於本公司推出前持有，且於其後及直至初始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持有一段合理期間；或
 - (ii) 現金乃於本公司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現金款額乃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處理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c)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付還或有權由本公司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 (d) 本公司集體不得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以上；
- (e) 本公司不可以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有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有(a)、(b)、(d)及(e)段的規定，倘本公司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此情況下：
- (i)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本公司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 (ii) 股東或本公司因此直接或間接承擔的費用及收費整體總額的任何增加須於發售文件內清楚披露；及
 - (iii) 本公司須以綜合形式編製《單位信託守則》第5.10 (b) 節所規定的報告，當中載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作為本公司的部分資產及負債。
- (g) 儘管有本節上文 (a)、(b)及(d)段的規定，本公司不可以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本節上文 (g)段規限下，本公司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倘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是由同一個人發行，但在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的條款不同，則將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i)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另行給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i) 本公司對屬於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不時釐定）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本公司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相關計劃（該等計劃經證監會認可或為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指定）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的 30%，除非(x)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y)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發售文件中披露，
- 前提是：
- (A) 不得投資於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禁止的任何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限制的任何投資，該等投資不得抵觸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投資於經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認可的相關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節的對沖基金除外）、其淨衍生工具風險不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

100%的合資格計劃、符合本節下文 (k) (i) 及(k) (ii) 段及上文 (j) (i) 及 (j) (ii) 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管理，或 由基金經理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本節(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D)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E)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應予以豁免；及
- (F) 基金經理或代表本公司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獲取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與投資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可量化金錢收益。

(k)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上文 (a)、(b)、(d) 及(e)段的投資分佈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i)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及：

(A)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B)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本節上文 (a)、(b) 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本節上文(j)段的 (j) (i) 及(j) (ii) 段及(A)至 (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節上文 (e)段，以及除非本說明書註明，否則就本節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視為及視作上市證券；

此外，本公司亦受限於以下投資限制，禁止董事及基金經理：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有關公司或機構的該類別中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之0.5%以上或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類別證券5%以上；及

- (m) 投資於任何類別之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之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之權益）。倘投資此類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應遵守本節上文(a)、(b)、(d)、(e)及(j)(i)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如適用）。為免生疑問，本節上文(a)、(b)及(d)段的投資限制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及本節上文(e)及(j)(i)段的投資限制適用於對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
- (n) 進行沽空，除非(i)本公司交付證券的價值不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10%；(ii) 擬沽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之市場上成交活躍；及(iii) 沽空根據適用法律進行；
- (o)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沽空；
- (p) 在本說明書借款限制的規限下，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項進行借款、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擔或承擔或有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32至7.35節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p)段的限制；
- (q) 收購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為限；
- (r) 收購任何有未繳款及將作出催繳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用計劃財產以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c)及(d)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如果本公司的投資限制及/或借款限制因投資價值的變化、重組、合併、從計劃財產中支付或贖回股份而被違反或超過，則基金經理不需要立即清算投資。然而，基金經理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糾正此情況，並適當考慮到股東的利益，但不對違反行為承擔任何進一步的責任。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成立文書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對沖目而進行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如認股權證及股票期權。本公司可以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 (c) 儘管並非必須對應同一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如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對沖安排應進行調整或重新部署，使本公司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實現其對沖目的。衍生工具淨風險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頒佈的可能不時更新的要求及指導來計算。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 (a) 獲本公司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高流通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貨幣或其他獲證監會接納的資產類別，而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這些資產；
- (b) 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考慮到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監管地位和該實體的資產淨值等因素）。；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另有規定外，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本公司資產淨值的10%。惟本公司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由基金經理或其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提供服務等措施進行定期、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金融衍生工具可由本公司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
- (e) 受限於本節(a)段的情況，本公司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連同其他投資，合共不得超過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a)、(b)、(c)、(g)、(h)、(j) (i) 及(j) (ii)段，(j)段的第(A)至(D)項以及(1)段所規定的適用於此類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制約。。
- (f) 如本公司進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本公司須在所有時候均能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全部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應作出監控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充分覆蓋。就本(c)段而言，用於支付本公司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交易中產生的支付和交付義務的計劃財產不得附帶留置權及抵押權，

不包括為滿足對證券未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催繳而產生的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並且不能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g) 受限於本節(c)段的情況下，產生本公司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按以下方式處理：

(i) 將會（或可能由董事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論何時都應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h) 將會（或由對手方酌情）要求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本公司無論何時都應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公司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本節上文「**金融衍生工具**」及本節(a)至(d)段的投資限制及局限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計劃的變動

對投資計劃的任何變動，倘是重大變動，必須事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並以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受影響的股東。任何變動如歸類為非重大變動，必須滿足下文載列的首要原則及規定：

(a) 此等變動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重大變動；

(b) 此等變動後，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及

(c) 此等變動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動）。

主要營運模式

借款及槓桿

本公司可能會使用槓桿，而該等槓桿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借入現金及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的總槓桿一般不會超過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的 10%（除非事先向股東另行披露）。槓桿由基金經理計量為總市值（定義為持有好倉的總市值與淡倉的總市值之和）與其資產淨值的比率。

本公司可借入款項，惟須受以下限制：

- (a) 現時所有借款（背對背貸款除外）的本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10%；及
- (b) 每筆借款可能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
 - (i) 支付贖回股份的贖回款項；
 - (ii) 為任何投資進行結算，以促進計劃財產組合的重建；
 - (iii) 支付本公司的費用、開支及負債（不包括管理費、表現費及應付本公司服務供應商費用）；或
 - (iv) 董事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目的。

本公司可將本公司的資產進行按揭、抵押或質押，作為借款的抵押品。

倘於任何時候，成立文書項下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本金總額超過相當於最近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本公司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基金經理須計及股東的利益後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推行其既定投資計劃時面臨各種風險。因此，風險管理為基金經理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之重要組成部分，以確保長期投資的成功。尤其是由於流動性風險管理為投資管理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在投資風險管理框架下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將由本公司獨立風險管理部執行。有關風險管理部運作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升級政策載於下文。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在確定與投資計劃相關的各種風險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集中風險、市場風險、信用和對手方風險、外匯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

具體而言，股東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及管理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一方面，流動性風險政策乃經考慮潛在股東於過往及預期贖回模式方面的情況而制定，另一方面，本公司的交易安排（即交易頻率及通知期）乃針對本公司採取的投資策略及投資的生命週期的流動性而制定。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安排的初期及持續產品設計、完善及披露旨在促進本公司遵守履行其支付贖回款項的義務。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即暫停買賣、估值及支付贖回款項）旨在公平待遇所有股東及提升透明度，並在本公司出現大量贖回要求的情況下維護餘下股東的利益。

流動性政策涉及根據變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幅及該等投資的買賣價差等因素，持續監控本公司持有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其後，確定現有流動性政策是否適合贖回安排，並將繼續促進本公司遵守支付贖回款項的義務。

定期流動性風險監控由風險管理部的指定風險管理人員進行，而該部門在基金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下獨立於投資員工運作。風險管理部將每月編製一份流動性報告。風險管理部的監督結果將定期向由合規部、投資部及營運部以及風險管理部的負責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於流動性狀況方面注意到的差異、影響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的流動性風險變化將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以作出及時採取適當行動的指示。

基金經理預計定期及臨時評估、檢視及決定所需行動，以滿足本公司於緊急及壓力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此外，本公司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本公司於正常及異常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限額/比率及擺動定價機制、增加買賣價差、實行財政費用調整，以及在正常及特殊流動性狀況下對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檢查是否可以滿足預期的贖回請求及是否可以根據本說明書的條款支付贖回款項。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交易日宣布暫停交易、估值及支付贖回款項，以管理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有關基金經理何時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及應用該等流動性管理工具對其在本公司的投資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股東應參閱本說明書「暫停」一節。

通訊政策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管理人須不時向股東寄發若干通知及文件，例如資產淨值報表、會議通知及年度報告。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且可以成立文書相關規定中所載的任何形式發出，並視為根據成立文書的相關規定正式發出。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管理人日後可選擇通過電子郵件將此類通知及文件發送到本公司記錄中的地址，或將其發佈於受密碼保護的網站。不擬以電子方式接收此類文件或擬更改通知方式的股東應選擇以書面通知管理人。

尤其是：

- (a) 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有關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相關通訊資料的通知的股東；
或
- (b) 儘管已向本公司提供此類地址或通訊資料，但於至少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該地址或通訊資料向其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均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或本公司已收到有關該等文件未曾送達通知的股東，

被視為已收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或可於本公司提供的網站上查閱且事先知會股東的任何通知，此類通知於首次展示的次日被視為已由該股東收取。

管理及行政

董事

截至本說明書發佈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兩名董事，彼等根據香港法律及成立文書的規定任職。根據成立文書，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控制。然而，董事已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將作出日常投資決策的職責委派予基金經理，並根據管理協議將日常行政職能的職責委派予管理人。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的營運及投資表現。

董事的簡要履歷如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關博士」）

關博士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關博士在銀行、金融及投資、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 35 年經驗。於收購時富投資集團之前，關博士為美國運通銀行的高級董事及首席貸款官，領導一個顧問團隊，為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關博士亦曾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及三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

關博士畢業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獲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關博士亦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以及美國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

關博士目前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關博士為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都會大學榮譽院士、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嶺南大學潘蘇通滬港經濟政策研究所榮譽所長。彼亦為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碩士課程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榮譽顧問。

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彼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彼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BFAC）副主席，亦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工作小組（WRTF）召集人。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常務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董事、榮譽顧問及前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銷售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董、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榮譽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及港澳副召集人。關博士在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 年度企業家大獎」、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香港恒生大學授予「君子企業家」大獎。

關廷軒先生（「關先生」）

關先生為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的執行董事，負責兩家公司的企業管理及策略投資。彼於金融科技、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中央編號 AHQ356）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證監會牌照**」）。本公司已委聘基金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及投資其資產。

根據證監會牌照，基金經理須遵守以下發牌條件：

- (a) 基金經理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b)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僅可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業務；及
- (c)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不得為另一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

「持有」、「客戶資產」、「交易」及「集體投資計劃」等術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基金經理的資料，可按本說明書的名錄部分所述的基金經理的地址與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所述）聯絡。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關博士及關先生，彼等的履歷如上所述。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基金經理同意（其中包括）實施投資計劃，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成立文書、說明書、投資管理協議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投資指引、槓桿限制及/或借貸權力（如有）。此外，基金經理同意全權管理投資的收購、持有及變現，並提供管理、營銷、客戶服務、行政、評估、監察及其他服務，以履行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基金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基金經理可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授權其職能、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與基金經理聘用任何代理人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由基金經理承擔。基金經理於篩選、使用及監督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委託履行職能的任何一方時，必須本著誠意並以合理的技能及審慎行事。基金經理可採取行動或依靠向任何經紀、律師、會計師、估值師、測量師、拍賣師或其他專家（無論是否向本公司報告）獲得的意見或建議或任何資料，在其並無任何禁用行為（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概不對本公司因其如此行事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就適用法律而言，在基金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本公司為基金經理的客戶，而不是任何股東。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應使基金經理、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免受傷害，並應要求對基金經理、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因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代表本公司的活動而可能被提起、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損失、索賠、費用、要求及支出（「索償」）作出充分彌償。如果基金經理在篩選、使用及監督代表時以真誠及合理的技能及審慎行事，則基金經理將有權就基於任何代表的行動或不行動而提出的有關索償獲得彌償。任何為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的代表將須遵守與基金經理相同的審慎標準。彌償不適用於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法庭確定在履行任何服務或投資管理協議條款規定的職責時因基金經理的禁用行為（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而引起的任何索償。基金經理有權依賴專業顧問關於法律、法規、規則或市場慣例事項的意見，並可根據有關意見行事，且概不對本公司根據有關意見合理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責任。上述彌償條款於投資管理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投資管理協議概無任何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基金經理獲豁免香港法律規定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基金經理亦不得就該等責任由股東或由股東承擔的費用作出彌償。

在下段的規限下，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一方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及於投資管理協議載列的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隨時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如果基金經理獲悉該情況導致其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其有義務通知董事。

如果投資管理協議在某一日曆月結束前終止，管理費將按猶如終止日期為相關日曆月結束計算及支付。同樣，如果投資管理協議於表現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結束前終止，表現費（如有）將按猶如終止日期為相關表現期結束計算及支付。

於終止委任基金經理時，基金經理將有權獲得所有未付的費用及分派（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如有））及/或其他應計但未付的款項，直至終止日期為止。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不得損害亦不得影響任何一方於終止日期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利、以任何方式產生的責任或承擔的任何義務。於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之後，董事可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一位替代基金經理經營及管理本公司。

基金經理將投入合理要求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上述職責。

本報告中「費用及開支」一節載列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的一般說明。

管理人及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信託」）已根據中銀保誠信託與本公司於2022年2月7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人。

中銀保誠信託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信託公司。中銀保誠信託為一間由中銀集團信託有限公司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銀保誠信託的主要業務為向各類基金及機構客戶提供受託人服務、投資會計、行政管理及過戶登記服務。

根據管理協議，中銀保誠信託負責本公司的一般行政服務，其中包括安排計算資產淨值、管理費、過戶登記費及表現費、維護財務賬冊及記錄、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副本及安排股份發行及贖回。

本公司及中銀保誠信託可透過雙方的協議修訂或修改管理協議，惟須符合管理協議的條款。

中銀保誠信託作為本公司管理人的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九十（90）天的書面通知或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中銀保誠信託與本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7 日訂立的託管協議，中銀保誠信託負責保管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且該等資產將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進行處理。中銀保誠信託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中銀保誠信託的關連人士）作為中銀保誠信託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以持有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資產，並可授權任何有關人士於事先徵得中銀保誠信託的書面同意後，委任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或代表（每名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代表為「代辦」）。中銀保誠信託應(a)在篩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代辦人時採取合理審慎、技巧及努力；(b)確信該等代辦人持續保持適當的資格及能力，以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及(c)對身為中銀保誠信託關連人士的任何代辦人的行為及疏忽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或疏忽為中銀保誠信託的行為或疏忽。對於並非中銀保誠信託關連人士的任何代辦人，中銀保誠信託應履行本段(a)及(b)所述的義務。一般而言，中銀保誠信託不會對任何中央證券存託機構或清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算或破產承擔責任。

中銀保誠信託並不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或資產管理服務，亦不負責本公司的管理。除本節「**管理人及託管人**」項下的描述外，中銀保誠信託或其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不負責編製或發佈本說明書。

中銀保誠信託作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及託管人，有權獲得下文「**費用及開支—管理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一節中提述的費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核數師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在其任期內根據董事編製的任何財務報表為股東編製審核報告，並將其納入年度報告內。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王斌逸律師事務所（「**WBY**」）擔任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及後續向本公司的建議而言，WBY 將不會代表股東。本公司並未聘請任何獨立法律顧問代表股東。本公司委聘 WBY 僅限於本公司和基金經理諮詢過的具體事項。因此，可能存在其他對本公司有影響但尚未諮詢過 WBY 的事實或情況。此外，WBY 並無承諾監察基金經理及其相關人員遵守本說明書中規定的投資計畫、估值程序及其他指引，亦不會監察本公司和基金經理對適用法律的持續遵行事宜。就編制本說明書而言，WBY 僅限於就香港法律事宜負責，且並無需承擔與本說明書中提及或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相關的責任。在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時，股東利益可能不時與本公司利益不符。WBY 並不代表股東解決此等問題。於審查本說明書時，WBY 依賴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供的資料，且並無調查或核實本說明書中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經理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服務供應商的變更

在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後，根據成立文書，董事可更換本公司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核數師），並與新的或現有服務供應商協定不同的合約條款。

利益衝突

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及託管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於各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上述任何一方擁有的實體（「關聯方」）可能面對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利益衝突。該等衝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部分或所有關聯方可能擔任擁有與本公司類似的投資計劃及經營其他一般業務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實體的董事、發起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過戶登記處、管理人、轉讓代理、受託人、託管人、經紀、分銷商或配售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計劃或實體。同樣，彼等中的一方或多方可能向擁有與本公司類似的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提供全權基金管理或配套管理、託管或經紀服務。因此，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存在的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各方於任何時候均會適當考慮其對本公司的義務，並將努力公平地解決可能出現的有關衝突。
- 根據相關協議的規定，關聯方可為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任何性質的其他商業活動，而本公司無權參與上述關聯方的其他活動或從中受益，且關聯方並無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亦無義務向本公司披露或轉介透過該等活動獲得的任何投資或服務機會。關聯方（下文另行描述的基金經理除外）可擁有股份、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進行買賣投資的交易或作為本公司或第三方經紀/代理進行買賣投資，並有權保留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慣常佣金。
- 基金經理可促使本公司投資於部分或所有關聯方擁有財務利益的證券，或與部分或所有關聯方擁有財務或其他關係的經紀或其他人士進行交易。
- 董事目前及日後均會直接或間接指導、贊助或管理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如果基金經理在同一時間或大約相同時間就該等投資工具或管理賬戶及本公司作出交易決定，本公司可能與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競爭相同或類似的投資。基金經理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努力在本公司與該等其他投資工具及管理賬戶之間公平及公正地分配所有投資機會，以確保公平對待股東。
- 基金經理認為，其將繼續擁有足夠的員工、人員及資源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所有職責。然而，由於基金經理的部分高級職員可能從事與其他投資基金及其他事項有關的職務，在分配本公司的職責、服務及職能時該等高級職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或其他賬戶。因此，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該等投資直接向本公司以及直接或間接向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收取費用。

- 基金經理及/或其關連人士及/或其僱員可能不時地於一項投資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建議本公司購買或出售該投資，或事實上由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當投資供應有限時，基金經理將盡其合理努力分配或輪換投資機會，並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基金經理於取得本公司及託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於向本公司披露與該交易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後，方可在本公司及基金經理之間就其內部賬戶（即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並可對其施加控制及影響的賬戶）進行交叉交易。本公司不得與基金經理的董事、僱員或獲准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員的賬戶/資產進行任何交易，而有關人士(i)在其正常職能或職責中作出或參與投資決策，或可能獲得與基金經理代表某投資基金及/或賬戶進行的任何投資買賣有關的資料，或(ii)其職能涉及就有關買賣作出任何建議；或上述人員對其行使控制及影響的任何人士。
- 基金經理不得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及/或賬戶進行交易，除非基於以下情況：
 - (a) 賣出或購買的決定符合本公司及/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及/或賬戶（視情況而定）的最佳利益，且屬於彼等各自的投資計劃範圍；
 - (b) 交易活動乃於公平基礎上參照當前市場價值執行；
 - (c) 基金經理於執行該等交易活動之前，已妥為記錄進行該等交易活動的原因；及
 - (d) 該等交易活動已向本公司及/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及/或賬戶（視情況而定）披露。
- 儘管已實施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以防止收到有關特定公司的非公開信息，但基金經理仍可能會掌握該等信息。根據適用法律，這可能會限制基金經理購買或出售由該等公司發行的投資組合證券的靈活性。本公司的投資靈活性可能會因基金經理無法將有關信息用於投資目的而受到限制。
- 當基金經理認為該等交易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基金經理可促使本公司向其他公司、客戶或投資工具購買證券或其他資產，或向其出售證券或其他資產，或與之進行其他交易。如果基金經理希望減少本公司或其他客戶或投資工具對某一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投資，並增加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客戶或投資工具對該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投資，其可透過指導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客戶或投資工具之間轉讓證券或其他資產而進行該等交易。

雙重董事身份

關先生及關博士為本公司及基金經理的董事。董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可能與基金經理的利益相競爭或不同。每名董事可擔任其他投資工具的董事，且於任何適用的保密要求下，可使用其於為本公司履行服務時獲得、製作或利用的資料。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將隨時考慮彼等的義務，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將尋求確保任何利益衝突獲公平解決。

董事可以為與本公司進行或本公司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在其中擁有利益。該董事只要向其他董事披露任何重大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其並無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其從有關交易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利潤。

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特定事務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只要有關利益已獲披露，其於釐定會議是否正式召開時可被計算在內，且可於會上投票。

除本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除本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訂立的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亦無任何董事擁有有關利益。

非金錢利益安排

基金經理可向經紀或交易商獲得商品或服務，作為將本公司的交易業務引向該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惟：（i）該等商品或服務對本公司有明顯的好處；（ii）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及（iii）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並非將交易業務引向該經紀或交易商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商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業績衡量）、市場分析、資訊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清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出版刊物。基金經理收到的商品及服務將不包括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任何守則或指引所不時禁止的商品及服務。

一家公司可能被視為以「非金錢」利益支付該等服務。儘管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將從交易產生的非金錢利益獲得的服務中顯著獲益，但本公司並無從所有該等非金錢利益的服務中獲益。基金經理及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賬戶亦從該等服務中獲得大量直接或間接利益，尤其是於基金經理以非金錢利益支付本來需要基金經理本身支付的費用時。

與向基金經理提供非金錢利益服務的經紀行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在分配經紀業務方面的判斷，及在使用該等經紀的服務執行交易方面產生利益衝突。然而，支付予該等公司的經紀佣金不會與支付予其他公司的類似服務的慣常全額經紀佣金有重大差別，亦不會超過該等佣金。

認購股份

可變股本

本公司具有可變股本，分為管理股份和股份，並可能以類別形式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 1 股管理股份，由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享有成立文書中規定的權利，並受適用法律的約束。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在不需經股東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按照其發行時確定的條款建立額外類別，前提是現有任何類別的權利不會因發行與之同地位的其他類別而被視為受到變更 - 請參見「成立文書概要」。此外，本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根據成立文書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

每類股份銷售所得淨款項由本公司按本說明書及相關附錄所述投資。管理股份和股份的權利和限制詳見「成立文書概要」。

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始終等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初始認購價	A 類（港元）：每股 1,000 港元 I 類（港元）：每股 1,000 港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首次發售期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日期」）
基礎貨幣	港元
初始最低認購額（不包括初始費用）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I 類（港元）：2,000,000 港元
額外最低認購額（不包括初始費用）	A 類（港元）：500 港元 I 類（港元）：1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I 類（港元）：2,000,000 港元
截止日期後的認購價	該類別股份於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將為交易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各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就於首次發售期認購的股份而言，申請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管理人提交申請表格。
認購額付款（包括初始費用）	就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的股份而言，有關股份的付款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支付。 就首次發售期後認購的股份而言，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繳付股款。
估值點	於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發行股份

目前，只有 A 類股份和 I 類股份可供認購人於每個交易日進行認購。

本公司的股份以港元計值。

首次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能發售不同類別的股份。雖然所有類別應佔的資產將形成一個單一資金池，但每個類別可能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導致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A 類股份和 I 類股份已經於首次發售期以每股 1,000 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售。

A 類股份和 I 類股份的首次發售期載於上表。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將載於本說明書附錄。

就基金經理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的書面或傳真申請而言，股份將於有關截止日期結束時發行。

認購股份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授權基金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在基金經理網頁：www.cfsg.com.hk 上指定的其他授權方式進行。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提出的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有意透過基金經理以外的基金分銷商認購股份或透過其他授權方式發出認購指令，應諮詢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基金經理，以了解適用於彼等的交易程序。

基金經理可能對 A 類股份和 I 類股份的發行徵收初始費用。該初始費用的最高金額載於「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後發行股份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後，基金經理在某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的書面或傳真申請將會在該交易日處理，而股份將會在該交易日發行。在該時間後或在非交易日收到的書面或傳真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於交易日的相關類別股份的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初始費用）將參照該類別股份於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請參閱標題為「估值」一節。基金經理可對每股 A 類股份的發行徵收初始費用。該初始費用的最高金額載於「費用及開支」一節。

財政費用調整

於釐定認購價時，基金經理有權為本公司增收一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以反映(a)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或最後可得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投資的最新可得的賣出價之間的差異，及(b)本公司在投資相當於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時所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手續費、轉讓費及登記費，因此，認購價應為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另加該金額。

擺動定價機制

基金經理將於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調整認購價，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每次調整前，基金經理會於調整認購價前諮詢託管人，而只有在託管人不反對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調整。調整認購價的特殊情況包括：(a)本公司的總認購淨額已超過基金經理不時設定的預設門檻；及/或(b)出現極端市場狀況而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相關類別的認購價可透過增加一筆金額（在進行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前，通常不會超過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 3%）進行調整，該金額反映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本公司投資的計劃財產的估計買賣差價。於極端市場狀況下（如市場崩盤或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基金經理可能會增加上述金額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將成為本公司計劃財產的一部分。認購價的任何調整應按公平公正的基礎進行。

認購股份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授權基金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cfsg.com.hk 上指定的其他授權方式進行。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有意透過基金經理以外的基金分銷商認購股份或透過其他授權方式發出認購指令，應諮詢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基金經理，以了解適用於彼等的交易程序。

申請程序

除非基金經理在其網站：www.cfsg.com.hk 中另有規定，申請股份必須透過填寫隨附的申請表格及任何其他相關的申請文件，並以專人送遞、通過郵寄或傳真至基金經理或按基金經理及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提交（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提供任何相關申請文件的正本）。

投資者/股東應注意，倘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發送申請表格或其他相關申請文件，而並非提交正本，彼等應自行承擔未能收到或重複收到申請或內容難以辨認的風險。就因未提交正本而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相關申請文件未能收到或重複收到或內容難以辨認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管理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對投資者/股東毋須負責。

付款程序

除非基金經理接受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應以電匯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股份及任何適用的初始費用，並扣除所有銀行手續費（即由申請人承擔費用）。向本公司轉賬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股份付款應於(i)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就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而言）；或(ii)股份發行時（就其後發行而言）支付。倘於有關到期日並無收到已清算資金，基金經理可在不影響對申請人提出的有關到期未有付款的任何索賠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取消該申請。於該等情況下，相關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

除非收到認購款項（付款或在轉換的情況下，利用所換出類別股份收到的已清算贖回款項認購另一類別），否則（認購或轉換為不同類別）申請將不獲處理。

除說明書中規定的其他限制外，於完成首次認購之前，不得進行贖回或轉換。

認購金額必須以所認購的特定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

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接受任何認購人/股東以其他貨幣付款的權利，於此情況下，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基金經理及管理人合理釐定的匯率計算。任何匯兌風險及轉換成本將由有關認購人/股東承擔，認購人/股東可能需要支付一筆手續費。

概不接受支票及現金付款。

投資者應注意，就於某一日期收到以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的港元款項，必須於該日之前至少一個香港營業日在香港支付以作解付處理。

不應向任何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許可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一般資料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為投資者持有。將不會發出證書。於接受投資者的申請後，將發出一張成交單據，並透過普通郵遞寄發（風險由有權獲得該單據的人士承擔）。如相關股東同意使用電子媒介收取成交單據且已為股東作出操作上的保障措施並確保給予足夠通知，亦可透過其他電子媒介（例如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向股東提供成交單據。

發行的股份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或其他小數點後的數字（如有）（除非基金經理於一般情況下或對任何特定類別另行釐定）。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後的餘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請。如果申請遭拒絕，認購金額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風險由有權領取該支票的人士承擔，或透過銀行轉賬退還。在不限制前述條款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提供的資料不充分或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錯誤或遺漏，基金經理可拒絕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於暫停釐定本公司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會發行股份。請參閱標題為「**暫停**」一節。

贖回股份

最低贖回金額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I 類（港元）：2,000,000 港元
贖回價	該類股份於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將為一個交易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各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就於交易截止日期之後贖回的股份而言，管理人收到的贖回請求將會結轉並由管理人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支付贖回款項	於贖回股份的相關交易日之後 5 個營業日內。
估值點	於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贖回股份

受下文所述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贖回 A 類股份和 I 類股份不會收取贖回費。如果對任何新類別徵收贖回費，贖回費的詳情將於本說明書的相關附錄中載列。

贖回申請必須以專人送遞，通過郵寄或傳真至基金經理或透過基金經理及管理人不時指定的其他認可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提供正本）提交，且必須註明：

- (a) 相關類別的名稱；
- (b) 將贖回的股份數目或金額；
- (c) 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
- (d) 贖回款項的支付指示。股東應注意，倘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發送贖回請求，而非提交正本，彼等須自行承擔未能收到或重複收到申請或內容難以辨認的風險。基金經理、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未收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發送（並無提交正本）的任何贖回請求或無法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股東承擔責任。

贖回股份申請亦可透過其他授權基金分銷商進行，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在基金經理的網頁：www.cfsg.com.hk 上指定的其他授權方式進行。股東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可能

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如股東有意透過基金經理以外的基金分銷商贖回股份或透過其他授權方式發出贖回指令，應諮詢相關基金分銷商或基金經理，以了解適用於彼等的交易程序。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的書面或傳真的贖回請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於該時間之後或在非交易日收到的書面或傳真的贖回請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於某個交易日贖回的相關類別股份，將按照參考該交易日估值點的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贖回。請參考標題為「估值」一節。

贖回上限門檻

為了保護某一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利益，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商後，可能限制股東於任何交易日有權贖回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資產淨值至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超過總資產淨值 10% 的贖回要求將延遲至下一交易日處理。當基金經理行使此權力時：

- (a) 除 (b) 段之外，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使各股東獲贖回股份的比例相同；
- (b) 因行使此權力而未能贖回的股份，將在該類別股份的下一個交易日贖回（惟須受制於其後任何交易日再次被行使此權力）；
- (c) 因行使此權力而導致未能實現的部分贖回要求，將被視為已優先於下一個及其後所有交易日提出（就此，董事擁有同樣權力），直至原有贖回要求全數達成為止；及
- (d) 如須根據本條款將贖回要求推遲，基金經理將通知受影響股東有關股份未能贖回，並（受制於其後任何交易日被再次行使此權力）將於該類別股份的下一個交易日贖回有關股份。

財政費用調整

於釐定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為本公司扣除一筆其認為適當的費用，以反映 (a) 本公司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最後可得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投資的最新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異，(b) 本公司在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資金滿足任何贖回請求時所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手續費、轉讓費及登記費，贖回價因此為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該金額。

擺動定價機制

基金經理將於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調整贖回價，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每次調整前，基金經理會諮詢託管人，而只有在託管人不反對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該等調整。調整贖回

價的特殊情況的例子包括：(a) 股份的總淨贖回額已超過基金經理不時設定的預設門檻；及/或(b) 出現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狀況。於該等情況下，贖回價可透過扣除一筆金額（在進行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前，通常不超過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 3%）進行調整，該金額反映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本公司投資的計劃財產的估計買賣價差。於極端市場狀況下（如市場崩盤或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基金經理可能會增加上述金額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構成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贖回價的任何調整應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支付贖回款項

除非基金經理給予豁免，否則在(a) 股東正式簽署的贖回書面收據已以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或傳真至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及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提供正本），並由基金經理或其代表收取，及(b) 倘管理人要求，股東（或每名聯名股東）的簽名已獲核實並令管理人信納，否則不會向任何贖回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股東應注意，倘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發送贖回請求，而非提交正本，彼等將自行承擔請求未能收到或重複收到或內容難以辨認的風險。基金經理、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對因未收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發送（並無提交正本）的任何贖回請求或無法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股東承擔責任。

贖回款項將以被贖回的特定類別計值的貨幣支付。

如因存在任何基金經理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例如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基金經理無法將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變現所得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兌換為港元，則基金經理保留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的權利。

贖回請求一旦發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銷。

然而，股東可要求以其他貨幣支付款項，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按當時的匯率兌換為所要求的貨幣。任何匯兌風險將由有關股東承擔，而股東可能需要支付手續費。

受上文所述所規限，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扣除電匯或銀行轉賬的費用），通常於相關交易日之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而於任何情況下均會在相關交易日的一個月內支付。除非已暫停支付贖回款項，或（如屬較後）於填妥的贖回文件已以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或傳真至基金經理或按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提交（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提供正本）並已送達基金經理後。請參考「贖回股份」一節。除非獲基金經理批准，或提供基金經理或管理人可能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或基金經理豁免相關要求，否則贖回股東向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將不獲接納。倘贖回請求規定將贖回款項支付予登記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或以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香港的銀行賬戶，則股東或（如為聯名股東）各股東於該贖回請求上的簽名必須經核實並令管理人信納。倘並無提供相關的賬戶資料，贖回款項將以港元（或被贖回的特定類別的貨幣）支票支付予贖回股東（如為聯名股東，所有股東），風險

由股東承擔。如為聯名股東，支票將以所有股東的名義開出。付款時產生的銀行手續費（如有）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款項中扣除。

強制贖回

倘基金經理合理懷疑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乃：

- (a)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於彼等認為可能導致該股份類別、本公司、董事、託管人、基金經理、管理人、本公司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產生任何稅項負債或需要向任何監管機構登記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之處或將使本公司、董事、託管人、基金經理、管理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他股東受到任何額外的監管，而該人士若非擁有相關股份則不會得導致者（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聯）一同，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c) 違反本說明書中規定與相關類別有關的任何資格要求，

基金經理本著真誠及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

- (a) 發出通知，要求相關股東於通知日期 30 日內將該股份轉讓予並無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或
- (b) 視為收到相關股東關於該等股份的贖回請求；或
- (c) 採取彼等合理認為乃適用法律所要求的其他行動。

倘基金經理已發出該通知，而股東未能 (i) 於通知日期後 30 日內轉讓有關股份，或 (ii) 確立令基金經理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持有有關股份並無違反上述任何限制，則股東被視為已於該通知屆滿時提出有關股份的贖回要求。於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將該股東視為已就該股東所持股份提出贖回要求：

- (a) 以根據 (a) 自首次發行日期或其後任何日期起計 12 個月，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的基礎貨幣，或 (b) 倘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繼續存在屬不合法或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屬不可行或不可取；或 (c) 倘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獲得證監會的認可，或倘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令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當局指令本公司須終止，從而使某一類別的終止生效；
- (b) 倘股東拒絕或未能提供或出示令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信納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或
- (c) 倘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無法在其合理信納下確認該股東的身份。

轉換股份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東可要求將其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

在符合適用法律、成立文書及發售文件所載對轉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如果股份以一個以上的類別發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新類別**」）的股份。以下規定適用於任何有關轉換。

填妥的轉換請求必須透過管理人的傳真號碼或基金經理及管理人同意的其他方式發送予管理人，並須於相關轉換交易日（「**轉換交易日**」）之前的任何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釐定的其他期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轉換交易日須同時為新類別及現有類別的交易日。轉換將透過贖回現有類別的股份（「**轉換股份**」）進行，並將會計算與轉換股份有關的應計表現費，及同時以新類別的最新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對於按上述方式進行的轉換股份的轉換，股東毋須支付初始費用。轉換股份將予以記錄並記入相關類別的股東名冊，但不會因轉換而向相關股東支付贖回款項而產生實際現金轉移。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必須將正本寄予管理人。董事可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轉換請求，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可不予同意），否則於本公司收到並接納轉換請求後，股東將無權撤回或取消。

於根據成立文書暫停釐定任何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於基金經理釐定停止認購新類別的股份或贖回現有類別的股份的期間，不得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時，股東保持其持有/將購入本公司每個類別的股份的最低持股量，而股東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將須符合與將購入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資格要求。

潛在股東應仔細考慮「**股東權利**」及「**一般資料**」兩節。

分派及再投資政策

本公司不擬經本公司授權作出分派。

於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董事可修改有關收取或支付費用及/或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政策。

費用及開支

股東須支付的費用				
	目前		最高	
	A 類股份	I 類股份	A 類股份	I 類股份
初始費用 (按認購價的百分比)	最高 1%	最高 1%	5%	5%
轉換費用 (按新類別認購價的百分比)	零	零	0.1%	0.1%
贖回費用 (按贖回價的百分比)	零	零	5%	5%
投資者於認購、贖回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時，可能會因財政收費而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估值」一節「價格調整」。				
本公司應付的持續費用				
	目前		最高	
	A 類股份	I 類股份	A 類股份	I 類股份
管理費 (按每年本公司資產淨值百分比)	1.5%	1%	3%	3%
表現費	A 類股份為 10% 和 I 類股份為 8%，基於相關表現期內該類別資產淨值的增長，每年按最高點計算。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表現費」一節。			
過戶登記處、託管及行政費 (按每年本公司資產淨值百分比)	最高 0.2%，每月最低費用為 40,000 港元		2%，每月須支付最低費用	
成立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費用為 1,000,000 港元，由基金經理承擔。基金經理將向本公司報銷有關費用，並將於截止日期起分 60 個月攤銷。			
一般費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一般費用」一節。			

增加費用通知

倘管理費、表現費、託管費或行政費有任何增加，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董事酬金

董事將不時釐定從本公司資產中支付予每名董事的酬金（如有）。董事目前不打算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將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支付董事於開展本公司業務時適當產生的費用，包括差旅及其他費用。

基金經理的費用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按每個交易日本公司（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每月期末支付，費率見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最高費用見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

表現費

(A) 一般

成立文書規定，基金經理有權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費（「**表現費**」）。表現費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將在每個表現期（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支付。每股股份的表現費將等於相關表現期內每股資產淨值高於相關類別的高水位線（如下文所述）的百分比率。

就每個類別而言，評估表現費的期間為「**表現期**」。每個表現期指由每個財政年度首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約 12 個月的時間）。每個類別的第一個業績期將由相關類別的截止日期起至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B) 表現費計算方式

以下公式說明如何計算表現費並於某一交易日應計（假設於該交易日的每股淨資產高於相關類別的高水位線）：

$$(a -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為該表現期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的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扣除任何表現費撥備及就該表現期宣佈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前）；

「b」為高水位線，就相關類別而言，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初始表現期，每個類別的初始認購價；及
- (ii) 於已支付表現費的上一個表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扣除所有費用，包括表現費

及任何已宣派或已支付的分派)；

「(a-b)」指每股資產淨值的超額表現，即於有關表現期內每股資產淨值的增長超過高水位線的數額。

「c」為應付的表現費率。

「d」為相關表現期的平均股份數目，計算方法為將相關表現期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股份總數除以該表現期的總交易日數。

(C) 表現應計額

倘於某一表現期應支付表現費，相關交易日的每股淨資產將被設定為下一表現期相關類別的高水位線。於每個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的表現費應計額（如有）將被撥回，並計算新的表現費應計額。倘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高水位線，任何應計表現費將被撥回，且將無應計表現費。

倘於交易日贖回任何股份，有關該股份的應計表現費將於該交易日計算。表現費將於表現期結束時支付予基金經理。

股東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受到本公司資產淨值中所包含的應計表現費金額的影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可能每天均有所不同，並受到本公司的表現及表現期內不同時間的本公司認購及贖回水平所影響。如上文所示，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不會考慮上述認購及贖回的影響而進行調整。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均無採用均衡化或系列會計方法以釐定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表現費。使用均衡化或系列會計方法旨在確保股東應支付的表現費可直接參考該投資者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具體表現。目前計算上述表現費的方法涉及調整認購價及贖回價，以於表現期內發行及贖回股份時計提應計的表現費。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因該計算方法而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這取決於投資者於認購或贖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整體表現以及於該表現期內認購及贖回本公司股份的時間。

因此，倘投資者於每股淨資產值低於高水位線的表現期內認購本公司的股份，隨後於該表現期結束前，當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至（但不超過）贖回時的高水位線時贖回其股份，將對其有利，因為不會產生表現費，而股東於該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表現費。相反，倘投資者於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線的表現期內認購本公司的股份，將支付較低的認購價，該認購價並無就表現費作出撥備，因為有關撥備已計入並於計算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時考慮在內。倘投資者隨後於該表現期結束時或之前贖回，而贖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已下降（但仍高於高水位線），則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因為股東將需要承擔其於相關表現期內根據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線的增幅計算的表現費部分。

由於上文所述，贖回股份的股東可能會就股份產生表現費而承擔風險，即使贖回股東在投資資本方面已蒙受損失。

(D) 說明例子

下文的例子僅作說明之用，可能包含簡化的成分。假設：

- (a) 有關股份的初始認購價為 100 港元。
- (b) 應付表現費為表現期內每股資產淨值增幅超過高水位線的 10%。
- (c) 首個表現期（表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線-應付表現費）：
 - (i) 投資者 A 於首次發售期以初始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其後，投資者 B 於首個表現期內以認購價 110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高水位線為初始認購價，即 100 港元。
 - (ii)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為 105 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的超額表現為 5 港元。於該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數目為 2 股股份。
 - (iii) 本公司應付的表現費總額將計算為：
$$(105 \text{ 港元} - 100 \text{ 港元}) \times 10\% \times 2 \text{ 股股份} = 1 \text{ 港元}$$
- (d)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 0.50 港元。實際上，投資者 A 及投資者 B 將分別承擔首個表現期的 0.50 港元的表現費。
- (e) 第二個表現期（於某一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並無應計表現費；於表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並無應付表現費）：
 - (i) 於第二個表現期開始時，高水位線為 104.50 港元（即於支付表現費的上一個表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表現費及開支以及就該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
 - (ii) 於第二個表現期的中段，每股資產淨值為 98.50 港元。投資者 A 贖回其股份。投資者 C 認購一股股份。於該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因此，投資者 A 所贖回的股份並無應計表現費。
 - (iii) 於第二個表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為 102.5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並無超額表現。因此，於第二個表現期並無應付表現費。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及處理費用，並由本公司（或相關類別）付還其於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費用。

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及保留發行、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的初始費用、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費率見本說明書的上述規定。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或退還其應得的任何費用，不論為部分或全部，亦不論就某一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整體而言。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士分佔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基金經理可與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分佔其作為本公司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

過戶登記處、託管及行政費及開支

託管人及管理人亦有權收取費用，該費用乃按各交易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費率見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並受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中規定的最低月費（如有）的限制。

託管及行政費（包括託管人、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於估值點計算，並於每個交易日累計及每月於月底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支付。應付予託管人及管理人的費用受本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中規定的最高費率限制。

託管人亦有權（其中包括）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交易費及按不同費率收取保管費，主要取決於相關投資工具以及託管人須持有本公司資產的市場。該等費用將按月於月底支付，並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扣除。託管人亦有權要求本公司付還其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已付費用或第三方費用。

託管人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費、處理費、估值費及其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適當費用，並由本公司報銷其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已付費用。

一般開支

基金經理負責提供履行其服務所需的所有人員、辦公場所及設施。

本公司將承擔費用並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扣除款項，包括但不限於 (i) 成立費用；(ii) 服務供應商、顧問、諮詢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iii) 管理費及表現費；(iv) 基金經理因本公司而產生的費用；(v) 任何託管人、託管代理及本公司委任的其他投資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vi) 彌償費用及潛在彌償責任的保險費；(vii) 法律、註冊、監管費用及類似費用；(viii) 行政、會計、稅務、審計及保險費；(ix) 應付予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所有登記費、稅項及公司費用；(ix) 與投資者通訊有關的費用，包括股東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印刷及

分發年度報告及其他文件的費用；(x)董事酬金（如有）及開支；及(xi)訴訟或其他非經常費用。

彌償費用及針對潛在彌償責任的保險費用；利息及其他借款費用為本公司的經營開支。該等經營開支不包括與本公司在香港境內的企業及監管行政有關的費用。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配售代理費用。基金經理不會獲付還其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如通訊、差旅、辦公室租金及研究分析）。

由投資者支付/承擔的費用，以及以下費用及開支不會計入上述「一般費用」一節：(a) 入場/退出費用或佣金，或由投資者直接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或向投資者收取或應付予投資者的款項中扣除的任何其他款項；(b) 利息開支；(c) 除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營運商及該等主要營運商的外包服務方支付基於交易的款項外，就購入或出售計劃財產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費用（例如，經紀費及證券交易費用）；(d) 因持有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費用，如追加保證金、掉期交易產生的費用；(e) 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因下達交易指令而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如非金錢佣金或類似安排；(f) 本公司已變現/未變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g) 預扣稅及資本利得稅；及 (h) 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

成立費用

成立費用將由截止日期起分 60 個月攤銷，並按成立文書的規定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支銷，而攤銷成立本公司的開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等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其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估值

釐定資產淨值

本公司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於估值點的資產淨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透過計算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不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特定類別應得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 (b) 透過參考與本公司有關的各個類別於緊接相關估值點之前各自的資產淨值，於該等類別之間分配所產生的金額；及
- (c) 扣除相關類別股份應佔的負債及增加任何應佔的資產。

為釐定與本公司有關的某一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將除以該類別股份於緊接有關交易日之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任何超過小數點後兩位數的金額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截止日期後，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及贖回價為於估值點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由基金經理根據上述 (a)、(b) 及 (c) 段釐定。

計劃財產的估值

為計算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以下原則對資產進行估值：

- (a)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電子系統上市或報價並恒常交易的任何證券，將按其於估值點的最後交易價格估值，並按基金經理經考慮持有量後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倘某一證券在一個以上的交易所或系統上有提供價格，則以構成該證券主要市場的交易所，或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定後釐定為該證券提供最公平的價值標準的交易所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收盤買賣價格（視情況而定）為準。
- (b)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電子系統中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或即使有上市或報價但無恒常交易的證券，或並無提供上述價格的證券將按於估值點的可能變現價值估值，該價值由託管人批准的合資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員釐定。經託管人批准，該專業人員可以是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將考慮其成本價格、該證券的任何近期交易的價格、並計及其持股規模相對於該證券已發行總量，以及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與對估值進行正調整或負調整有關的其他因素。
- (c) 透過結算所或交易所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或買賣的證券以外的投資，將參考該結算所、交易所或金融機構公佈於估值點的最新官方結算價進行估值。倘並無該價格，則將取於估值點該投資於或可市場上進行或可進行交易或買賣的最低賣出價及最高買入價之

間的平均值，但如果該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市場上進行交易或買賣，基金經理可在與保管人協定後決定以哪個市場為準。

- (d) 並非於結算所或交易所或金融機構交易或買賣的除證券以外的投資（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將參考從獨立定價來源獲得的估值進行估值，但如果某項投資並無有關估值，則將透過比較相關對手方提供的最新估值與基金經理於諮詢託管人後認為適當的其他對手方提供的估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倘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對手方與其他對手方分別提供的估值差異屬重大，則投資應按所有估值的平均值進行估值，否則將按相關對手方提供的估值進行估值。
- (e) 存款將按其成本加應計利息估值。
- (f) 除(g)段適用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公司、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的開放式投資工具（「**管理的基金**」）中的任何權益外，在不違反下文(h)、(i)及(k)段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基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價值的計算，應按於估值點該投資在主要交易所的最後交易價格估值；倘並無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所有基於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對該投資的報價的計算（倘有超過一個該造市商，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該造市商），應參考其報價。但如果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在主要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的價格於所有情況下對任何該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標準，其可採納該等價格。
- (g) 除下文(h)、(i)及(k)段的規定外，任何管理的基金或開放式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將於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同日估值，且將計入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該管理的基金及/或投資計劃並非於與本公司同一日估值，則於基金經理諮詢託管人後釐定的日期，或使用該管理的基金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買價。
- (h) 尤其是，倘並無可用於管理的基金估值的報價，則應按照管理的基金或代表管理的基金於相關交易日公佈的價值或以書面形式報告予本公司的價值計算，如果管理基金在相關交易日沒有估值，則應以最新公佈或報告的價值計算。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可對估值進行調整。在進行計算時，基金經理有權依靠從第三方（包括管理的基金及其管理人、代理、投資經理或顧問，或其他交易附屬機構）收到的未經審核估值及報告以及估計估值，且概不負責核實亦不要求彼等核實該等估值及報告的內容或真實性。
- (i) 倘並無上述(f)及(g)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賣價格或報價，有關資產於交易日的價值將由基金經理諮詢託管人後審慎及真誠釐定。
- (j) 為確定報價、上市、交易或市場交易價格，基金經理、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有權使用及依賴有關投資估值的機械及/或電子估值傳播系統，任何該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被視為上述(f)段的最後交易價。

- (k) 任何非基礎貨幣的價值(無論為證券或現金)應按基金經理於考慮到彼等認為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成本等因素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
- (l) 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在諮詢託管人後，可允許使用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其他估值方法，或按照本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或標準進行估值。

上述(f)段提述的「最後交易價」指當天交易所報告的最後交易價，於市場上通常被稱為「結算」或「交易所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之間就其未結算倉位進行結算的價格。倘證券並無交易，則最後交易的價格將代表該交易所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交易所收盤價」。

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財務報表及報告**」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值政策不一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估值，而買入及賣出價被認為分別代表買入及沽出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然而，根據上述估值基礎，上市投資預計將按最後交易價估值，而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及賣出價。董事已考慮到該等不合規的影響，並預期該問題不會對該類別或任何計劃財產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倘本公司採用的估值基礎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基金經理可能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轉授估值及定價職能

成立文書規定，董事應將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資產估值及定價(包括其調整)的所有職能轉授予基金經理。根據上述規定，基金經理已將計算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工作轉授予管理人。

管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管理人絕對或部分依賴於管理人履行其有關資產淨值計算的職責過程中本公司選擇的任何定價來源提供的資料的權威性、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索賠、成本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倘有關適當估值的判斷被證明有誤，涉及投資組合倉位估值的不確定性的情況可能會對釐定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倘並非欺騙或明顯的錯誤，基金經理對資產淨值的釐定屬決定性，對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具有約束力。

於計算資產淨值時，可識別為某一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將從該相關類別中扣除，如管理人的費用。其他費用及開支將根據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或由基金經理酌情從相關類別中扣除。

暫停

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及經諮詢託管人後，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可暫停(i)釐定本公司或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ii)配發或發行股份及/或(iii)股東贖回或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iv)在成立文書中以及下文所述的任何期間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基金經理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包括：

- (a) 在本公司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慣常的週末及假期關閉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期間；
- (b)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或公平地加以確定；
- (c) 當存在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變現所持有或就本公司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非屬合理可行的情況，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變現；
- (d) 在變現或支付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時，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 (e) 於確定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贖回價時通常採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本公司或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每股認購價或贖回價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不能迅速或準確地確定；
- (f) 當基金經理認為該暫停、延遲或延期乃適用法律所要求，或股份發行、贖回或轉讓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倘本公司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計劃財產的大部分）的變現遭暫停或限制；
- (h) 由於破壞、風暴、暴風雨、颶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疫症或病毒的傳播、爆炸、毒害、輻射、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行為、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暴亂、內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工業行動、叛亂、造反或其他原因，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或彼等於本公司的代表的業務運作遭嚴重中斷或關閉，並超出相關各方的合理控制；
- (i) 任何出售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所得款項無法傳送至本公司賬戶或自本公司賬戶傳送的任何期間；或
- (j) 存在基金經理認為暫停將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情況的任何期間。

任何有關暫停於基金經理所宣佈的時間生效，但不得遲於宣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間。於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前，不得釐定本公司或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及/或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視情況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須於下列情況出現的第一個營業日終止：(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 根據成立文書的相關條款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不再存在。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基金經理將在任何有關聲明之後立即告知股東已作出該聲明。該暫停期結束時，該等股東亦將獲告知。

在暫停期間：

- (a) 倘暫停與釐定資產淨值有關，則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類別（如適用）的資產淨值（儘管可能計算及公佈估計的資產淨值），且任何本公司或相關類別（如適用）股份的發行申請或贖回請求亦應同樣暫停；及
- (b) 倘暫停涉及配發或發行及/或贖回某一類別股份，則不得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該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於暫停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某類股份時可毋須暫停釐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在暫停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期間的交易日提出的股份申請，將於暫停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購人可於暫停期間撤銷其股份申請，惟該撤銷通知須於暫停結束前實際送達管理人。

於暫停期開始前收到的贖回請求將結轉至暫停期結束後的下一個最早的相關交易日處理，並將優先處理於暫停期內收到的贖回請求。股東可於暫停期間撤銷其贖回請求，惟該撤銷通知須於暫停結束前實際送達管理人。

於宣佈暫停後，基金經理應定期檢視任何長時間的暫停交易，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正常運作。倘引起暫停決定的情況可能會持續較長時間，以至於基金經理認為宣佈永久停屬合適，本公司將按唯一目的為預期本公司將終止而變現所有投資的方式管理。

風險因素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儘管基金經理擬施行為達致本公司投資目標及盡量減低潛在虧損而設的投資策略，惟概不能保證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本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所述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公司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

市場風險

一般市場風險： 全球或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目標司法管轄區」）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監管或其他狀況或發展惡化（有時會急速或無法預測）可能會對計劃財產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諸如利率、通脹、投資者情緒、信貸的提供及成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以及證券價格的水平與波動性等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計劃財產的價值。此外，任何一項不利的事件或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壓低特定發行人證券的價值，或可能增加發行人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來償還債務的風險。計劃財產的價值及來自計劃財產的收入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降。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期望不符，並且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市場風險： 特別是由於 COVID-19 爆發，香港社會動盪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頒布的影響，香港經濟經歷了頗大波動。香港的主要經濟部門，例如房地產、零售、金融及旅遊均波動不定。近期的市場波動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並不明朗。此外，香港經濟可能因中國內地、亞太其他地區及美國的發展而受到重大影響。這可能會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計劃財產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計劃財產可投資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或其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發行人所發行的離岸證券。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的經濟。許多經濟措施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可能會予以調整及修改。該等改革措施可能進一步調整及/或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可能作出重大轉變，而該等改革將會如何影響股市及本公司的表現並不明朗。

中國內地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處理企業組織及管治、海外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方面的法例及法規的頒佈上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內地公司須依從中國內地會計標準及慣例，而該等會計標準及慣例在某程度上依從國際的會計標準。會計師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標準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報表相比可能有差異。此外，中國內地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可能會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透過 A 股、B 股及 H 股作出對中國內地公司的股權投資。於投資中國內地市場時，本公司擬主要投資於 A 股，而該市場對透過例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等特定計劃的投資施加局限或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題為「**與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美國-中國內地的貿易摩擦：近年來，美國及中國內地的貿易摩擦不斷，對全球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與兩國密切相關的其他國家也受到影響。此外，目前香港的政治氣候和 COVID-19 的爆發，加劇了對兩國可能採取的行動（即額外的關稅、制裁或其他加重的措施）的擔憂。鑑於美國及中國內地在全球經濟中的規模及重要性，該等行動可能引致國際貿易大幅減少、若干製造產品的供應不穩、貨品價格大幅波動、中國內地出口行業的公司及/或環節可能崩潰，而這可能最終對本公司的表現以及本公司投資的計劃財產造成負面影響。美國與中國內地關係日後的發展以及上述行動的未來結果很難預測。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持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以一種前所未有的方式影響全球市場。截至本說明書的日期，無法預見及無法保證美國及中國內地將解決兩國的貿易摩擦。

COVID-19 爆發：由一種相信於 2019 年底首次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爆發，並持續在全球蔓延。自此，全球各大城市採取嚴厲措施，包括旅行限制，致力控制 COVID-19 的爆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一直密切監察並評估有關情況。2020 年 1 月 30 日，世衛組織宣布 COVID-19 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並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最終將 COVID-19 定性為大流行。COVID-19 的新毒株及變異被認為具有高度及越來越強的傳染性、不可預測及發展迅速，並可能在全球範圍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包括在發達經濟體及地區。迄今為止，該病毒已在全球 100 多個國家及地區傳播。該病毒的爆發導致若干司法管轄區長期及/或間歇性地實施完全或部分封鎖措施，長期商業活動停止，旅行限制及對受感染或被認為可能受感染的人實施強制檢疫要求，以及大量的死亡，可能對全球人民的生計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鑑於 COVID-19 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金融市場的前景、經濟放緩及/或負面的商業情緒可能會對本公司及計劃財產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間接影響。目前不能確定 COVID-19 的爆發何時受到控制，政府對 COVID-19 擴散的應對政策會如何影響本公司及/或計劃財產，以及任何影響是短暫性還是持久的。倘若 COVID-19 的爆發未能受到有效控制，計劃財產可能會因為金融市場前景的變化、經濟增長放緩、負面商業情緒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對上述 COVID-19 爆發的影響的初步評估將根據 COVID-19 擴散的後續發展而變化。因此，實際影響可能會超出董事的上述評估。

與股票相關的風險

股市風險： 本公司對股本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特定的發行人因素。

波動性風險： 股市及個別證券可以波動不定，價格可於短期內大幅變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到（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的影響。

對投資並無多數控制權的風險： 本公司持有單一類別普通股不可超過該類別普通股已發行面值的 10%。因此，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投資均屬被動性質，基金經理無法對有關投資行使控制權。

與股市監管規定/政策相關的風險： 市場波動性高及市場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本公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比較為成熟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的價格通常承受較大及較多不可預測的價格變動。基金經理有意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一般存在買賣機會不足或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交易歷史，與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關的投資或潛在投資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該等風險或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與特定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集中風險： 本公司投資的對象為主要位於香港、其收入主要與香港有關或來自香港且其市值高於若干水平的公司的股票。相比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公司，本公司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投資集中於目標司法管轄區，本公司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目標司法管轄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特定投資策略風險： 基金經理預期採取動態資產配置政策，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場狀況下實現期望的結果。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會定期再平衡，因此，本公司或會產生比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公司更高的交易成本。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波動風險）不同於或者可能大於直接對股本證券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由於潛在槓桿效應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本公司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參與該等技巧及工具涉及高風險。倘基金經理的預測不準確，以及該等工具與所對沖的相關投資或市場類別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則對本公司帶來的不利後果，或會令本公司的情况遠差於不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包括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託管風險

本公司可能為妥善保管當地市場的資產而在該等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委任）持有的現金可能不會被隔離，並在託管人及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收回。此外，如本公司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計劃財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在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本公司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較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在對例如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無力償債，則本公司在通過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收回款項方面，可能出現長時間的延遲，而基金經理於為本公司平倉時可能受到延誤，並招致重大損失（包括損失本公司須透過該項交易獲得融資的該部分投資組合、其投資的價值在基金經理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下跌、在該期間無法就其投資變現任何收益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只可獲得有限度的償還或得不到任何償還。此外，倘對手方違約，而本公司因此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內有關投資的權利，則本公司可能面臨有關證券價值的下跌，以及招致與該證券所附權利的有關成本。本公司或會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如上文所述，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若出現不利的市場狀況，發行人的信用下降或買賣差價過大，導致計劃財產的資產配置受到擾亂，則投資無法易於買入或沽售或無法按基金經理所希望的價格買入或沽售。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股東可能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本公司相關投資的流動性與其贖回義務之間可能出現錯配。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大量的贖回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元素，本公司可能在按公允價格為資產估值及/或出售資產方面遇到困難。在該等市場動盪及受壓的狀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履行其贖回義務，或只能在以不利的條款（如大幅折價）變現計劃財產後才能履行贖回義務，且本公司在買賣有關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無法保證會有活躍、流動的交易市場讓本公司出售其投資，亦無法保證可按甚麼價格出售投資，以履行贖回義務。因此，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收取表現費相關的風險

*表現費可能鼓勵基金經理作出風險較高的投資，即承受的風險程度會較在沒有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之情況下為高。

*基於並無就計算表現費實行調整安排，即使投資者已蒙受投資本金的虧損，仍可能須繳付表現費。

*此外，可能須就從來未被本公司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與人民幣貨幣投資/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因此本公司可能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例如香港）投資者會有匯率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以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CNH及CNY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人民幣的變現及/或分派款項的支付可能會因為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延誤。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一類別可能指定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通過外匯交易在某程度上尋求抵銷該等投資參與的相關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而且非常專門及涉及高技術性。在該等市場，可以在很短時間內（經常在幾分鐘內）出現顯著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通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國貨幣交易而作出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使匯出資金出現困難。如果本公司無法為支付贖回股份款項匯出資金，則本公司的交易可能會暫停。

與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例可能改變，且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滬港通/深港通受額度限制。如果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的交易暫停，將對本公司透過該計劃買賣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本公司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一般風險：由於包括（但不限於）資金調回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交易限制、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局限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賠償基金：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就獲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的滬股通/深股通發出買賣指令的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買賣的證券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

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本公司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 A 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每日額度規限。每日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交易額度先到先得，並不屬於本公司。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之餘額在開市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指令將被拒絕（儘管不論額度餘額多少，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及時地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地實現其投資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本公司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投資者（包括本公司）須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香港投資者（包括本公司）現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倘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示後，將按指示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持股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傳遞此等議案予上市公司。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權利在必要時暫停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若暫停交易，本公司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僅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方可運作。因此，有可能於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本公司無法進行任何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交易的情況。因此，本公司可能須承受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並不進行交易期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中國內地法規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其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

(即股票經紀)的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沒有超賣情況。一般而言,如本公司擬沽出其持有的若干 A 股,必須於出售當日開市之前將該等 A 股轉移到其經紀的有關賬戶。若未能於此限期之前轉移,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本公司未必能及時沽出其持有的 A 股。然而,本公司亦可將其 A 股存放於託管人,該託管人可以是託管人參與者或參與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該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之下存放其持有的 A 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方便傳遞買賣盤的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本公司)的持股量。只要當經紀輸入本公司的賣盤指令時 SPSA 有足夠的持股量,本公司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從 SPSA 轉移至經紀的賬戶(而非根據前端監控模式的做法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由此,本公司毋須承受因未能及時賣出所持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風險。

運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須能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這些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和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概不保證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本公司進入 A 股市場(及因此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現行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例或會更改,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頒佈新的規例。本公司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被限制購入。舉例來說,如基金經理欲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境外持股限制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持有 A 股受境外持股限制。本公司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會因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的活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經紀違約風險: 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執行,故須承受該等經紀就其責任的違約風險。

借款風險

在不違反本說明書及成立文書所載借款限制下,基金經理可以各項理由為本公司進行借款。借款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且可能增加本公司面對多項因素的風險,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轉差。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本公司可隨時進行再融資。

難以對投資估值

對投資進行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可時刻獲得獨立定價資料，投資亦可能因會影響投資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等因素而導致缺乏流動性。此外，市場波動性可導致本公司最近可得的認購價及贖回價與計劃財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差異。

價格調整風險

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產生的交易及其他費用，本公司的資產或會因認購或贖回而被攤薄。為應對這種影響，可以採用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和擺動定價）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將以較高的認購價（較低的贖回價）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並不能預測，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需要作出該等價格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該差額將由本公司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不可能常常、或完全防止計劃財產被攤薄。

結算風險

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本公司因錯失投資機會或本公司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暫停風險

根據本說明書及成立文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及/或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在實施暫停期間，投資者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能無法為其投資取得市值。

大量贖回的影響

本公司的大量贖回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可能需要出售其流動性較強的投資以滿足大量贖回要求，從而導致本公司剩餘的計劃財產的流動性降低、更為波動，且更難定價。再者，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縮小可使其較難產生正回報或挽回損失，理由（其中包括）是本公司從特定投資機會獲益的能力減少或其收入對其支出的比率下降。此外，本公司資產淨值因上述情況而減少可能令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即時增加，並可能對股東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大量贖回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顯著縮減，可能觸發本公司提前終止。

終止風險

在概述成立文書中相等條文的「**本公司終止（清盤除外）**」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被終止。倘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按股東於計劃財產的權益比例，向股東進行分派。在進行上述

分派時，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將會於當時從計劃財產中扣除。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本公司必須遵守各種法律規定，包括其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證券法及稅法。倘該等法律於本公司的營運期內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股東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可能會與目前規定大相徑庭。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此等因素或會對本公司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跨類別責任風險

本公司可發行多個類別股份，而本公司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如某特定類別的負債超過該類別的資產，某一類別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有追索權。儘管為了內部會計之目的，每一類別將設有獨立賬戶，惟當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終止（即該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以償付本公司的負債，而非只限於任何個別類別的結餘額。

設立新股份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發售條款的新增類別，而無須經現有股東同意或通知現有股東。特別是該等新增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對董事及服務提供者的彌償

董事、基金經理、管理人、託管人及核數師有權根據與本公司的合約協議獲得彌償。因此，計劃財產可用於彌償該等人士、公司或其僱員，或履行彼等因其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而產生的責任。

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在「估值」一節所載的估值規則，未必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進行估值，而買賣定價被視為代表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估值」一節所述的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一般按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估值，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以買賣定價估值。本公司的設立成本將於截止日期起計 60 個月內予以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有關不合規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將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再者，基金經理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為公平公正。

依賴管理層

本公司的表現很大程度依賴投資管理協議以及基金經理的獲轉授職能者、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專長的延續。倘基金經理不提供服務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可對本公司的價值造成重大或負面影響。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就其本身的賬戶及其他人士的賬戶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在彼等可就其本身的賬戶及客戶的賬戶投資的多種工具中的權益與由本公司所擁有的工具的權益不同或相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稅務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向香港公眾散戶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獲得證監會認可，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稅務

僅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股東（例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須就轉讓或贖回於股份的投資而產生的利潤（不被視為資本性質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而該等利潤乃因在香港經營該行業或業務而產生或獲得（即該等利潤源自香港）。

現時法團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所有其他人士則為15%。請注意《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2018年3月29日成為法例，以在2018/19課稅年度起在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法團及法團以外的業務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將在自選的基礎上分別按8.25%及7.5%的稅率徵稅，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就一組「有關連實體」而言，該組別中僅有一個實體可以選擇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股東（就股份）收取的股息/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香港稅項。然而，根據《2019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獲豁免的基金所獲得源自香港的任何免稅利潤，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免稅基金實益權益的香港居民投資者手中可能被視為應課稅（「**推定條文**」）。推定條文在以下情況適用：

- (1) 香港居民連同其相聯者（不論是否居港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免稅基金30%或以上實益權益；或
- (2) 香港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免稅基金的實益權益，而該基金是該香港居民的相聯者（無論持有該基金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如果本公司被視為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上述推定條文不適用於香港居民。投資者應就此問題自行尋求獨立的香港稅務意見。

股東收取的分派一般毋須在香港繳納預扣稅。

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股份（倘股份於贖回後終結）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果以向基金經理售回有關股份的方式出售或轉讓股份，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終結股份或將股份再出售予另一名人士，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東進行其他類型的股份買賣或轉讓，須按代價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之0.2%繳付香港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各付0.1%）（或按不時生效的適用稅率計算）。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成立文書目前須支付固定稅款5港元。

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因素

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人民幣計價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統稱為「**中國證券**」），本公司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就並非稅務居民企業，且並非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企業，以預扣方式收取的 1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所得稅**」）將（獲豁免者除外）適用於自處置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

- **利息及股息**

現時，除非指定豁免適用，投資者須就自人民幣計價企業債券所得的利息及自 A 股所得的股息按 10%稅率繳稅。分派該等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預扣該稅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港安排下的實益擁有人，則將向持有債務工具的香港居民所收取的利息徵收利息總額 7%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視乎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審批而定。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如何評估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權仍存在不確定性；尚不確定本公司能否獲得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批准享受該優惠稅率。基金經理將繼續檢討有關情況，包括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意見、尋求該等審批的行政要求以及尋求審批的成本及不確定性。儘管不能保證獲得批准，基金經理仍會就本公司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尋求申請該批准。倘未能獲得相關批准，一般 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公司的利息。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的股本，則將向持有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徵收股息總額 5%的稅項。基於投資限制，本公司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 10%以上的任何普通股。就此而言，透過合格投資者（「**QI**」）投資的 A 股所產生的股息將不會受惠於 5%的寬減稅率，而 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本公司。

- **資本收益**

有關規管 QI 在中國內地買賣債務證券所得之資本收益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在尚未制訂有關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內地所得稅處理應受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務條文所規管。

根據中港安排，香港稅務居民來自出售人民幣計值的企業、政府及非政府債券的資本收益，或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須事先取得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批准。上述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豁免將僅在獲得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應用。有見及此，基金經理將進一步評估及尋求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將本公司及／或基金經理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可根據中港安排享有上述資本收益稅項豁免，雖然這並不獲保證。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一般稅率 10%將適用於本公司自買賣由中國內地居民發行人發行的中國證券（股票投資除外）所得的資本收益。

關於股本權益投資例如 A 股，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出通知，以明確相關企業所得稅責任：

(i) 根據《財稅[2014]79 號—關於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第 79 號通知**」）：

-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I 取得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Q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根據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通知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I。

(ii) 根據《財稅[2014] 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 127 號通知**」），關於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

-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者）從轉讓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香港市場投資者取得的 A 股股息紅利所得，須按照 10% 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有關上市公司代扣代繳，並向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在香港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

- 增值稅（「**增值稅**」）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財稅[2016]第 36 號》（「**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7]第 70 號》（「**第 70 號通知**」），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QI 自轉讓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第 36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 A 股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然而，至於並非根據 Q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有價證券，第 36 號通知應適用，就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 6% 增值稅。

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 QI 自中國在岸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 6% 增值稅。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 46 號》，存款利息收入無需繳納增值稅，而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根據《財稅[2018]第 108 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生效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之三年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岸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納入增值稅的徵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還須繳付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可能相當於高達應繳納增值稅的 12%。

-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所有載列於中國內地的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應課稅文件的簽立及接收。在中國內地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 0.1% 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出售 A 股的合約。目前，如屬 A 股的出售合約，則該印花稅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按第 81 號通知，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規定，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及以繼承及餽贈方式轉讓 A 股需繳付印花稅。

-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擬以 QI 身份營運本公司，致使其作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且並非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企業，儘管這並不獲保證。就本公司投資中國證券而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將轉嫁至本公司，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將因而減低。

基金經理可根據所取得的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就上述稅務責任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的撥備。由於適用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及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追溯過往稅項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應就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繳納的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負擔。倘若（基於稅務意見）確定部份稅項撥備為不必要，基金經理將會把該部份撥備撥回本公司，作為計劃財產一部分。倘若撥備較實際稅收存有任何不足，將會從計劃財產扣除，計劃財產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最終的徵稅結果及投資者何時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或從本公司贖回其股份而定。如股東在任何稅項超額撥備被回撥前已贖回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則股東無權以任何方式索償已回撥予本公司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的任何部分，有關金額將於資產淨值中反映。

基金經理根據所取得的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決定不會為本公司就投資 A 股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所得資本收益作任何稅項撥備。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改或修訂。中國內地現行的稅法、規例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將不會於日後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或會降低本公司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股份的可得收入及／或價值。

FATCA

(a) 一般資料

FATCA 是於 2010 年 3 月制定的美國稅法，試圖減低美國人士透過本身的賬戶或透過其於海外實體的投資而投資於海外資產，從而避稅的機會。FATCA 一般會要求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機關國稅局（「**國稅局**」）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股東的資料，包括若干非海外金融機構（「**非海外金融機構**」）的主要美國擁有人資料。未能承諾符合盡職審查要求、預扣及呈報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就其主要美國擁有人提供所需資料的若干非海外金融機構，現須就若干付款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詳情載於下文）。

FATCA 預扣稅適用於(i)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能夠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財產的所得總收益付款。FATCA 預扣稅亦可能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歸屬於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海外轉付款**」），儘管美國財政部規例中「海外轉付款」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稅務法例詳列確定收入來源的規例。不同規例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收入。投資者兩項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利息及股息）一般參考債務人的居所而確定來源。具體而言，當美國企業就其股份而支付股息，有關股息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

根據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訂立的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會被視為已遵守 FATCA，倘其已於國稅局 FATCA 註冊網頁向國稅局註冊，並遵守與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無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b) FATCA 註冊狀況

根據 FATCA 及美國與香港的跨政府協議，本公司為海外金融機構，並遵守 FATCA 及美國與香港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於國稅局的 FATCA 註冊網頁註冊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c) 對股東的影響

每名股東須 (a)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本公司就本公司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i)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或其他規定）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收取支付所在或通過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ii) 根據 FATCA、共同匯報標準及美國國內收入法履行盡職審查、報告或其他責任，或履行任何適用法律或與任何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b) 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該等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或在該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為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該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為免存疑，包括於其 FATCA 身份的任何資料有所變更（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該股東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後，在 30 日內通知本公司、基金經理或其代理）；(c) 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報告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報告責任；及 (d) 放棄該股東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會阻礙本公司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如果股東沒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 / 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公司未能合規，或本公司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本公司、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a) 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股東的相關資料；(b) 在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的情況下，由於任何違約股東（定義見下文）未有及時遵守下文規定，而於應付股東的任何贖回款項及 / 或分派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減有關金額；及 / 或 (c) 根據本成立文書的適用條文行使其權利要求股東向其他人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或強制贖回其持有的股份。

儘管有上段的規定，如果由於任何股東（「**違約股東**」）未能及時遵守上段的要求，本公司被要求（或受到）任何付款、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或其他規定預扣稅款）或扣款（該付款、預扣或扣款稱為「**扣款**」），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的酌情決定，贖回該違約股東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的其他股東不會因為該扣款而導致其股份價值減少。

倘本公司持有美國證券並且未遵守 FATCA 規定，本公司可能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本公司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及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經理不會從事任何旨在逃避美國稅收的行為或應要求協助投資者避過 FATCA 的偵查。基金經理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 FATCA 或適用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業務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基金經理極力建議股東尋求富經驗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其可能須採取的行動。

FATCA 條文相當複雜，且由於美國國稅局可能不時更新 FATCA 的規則及規定，其如何應用較不確定。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美國財政部 FATCA 規例、美國國稅局官方指引以及美國與香港的跨政府協議（均可出現變動）而作出。此節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或擬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亦不應為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目的，依賴此節所載之任何資料。因此，所有股東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及專業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要求、潛在影響及稅務後果的意見。尤其是，如股東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股份，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狀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上述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a)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而進行交換；然而，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須遵循在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此表示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及 / 或其代理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及其控制人士，定義見該條例）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公司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會自 2018 年起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股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 / 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 / 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b) 對股東的影響

為協助辨識屬須申報人士的股東，本公司可能要求股東及投資者填寫自我申報證明表，以便核證股東各自的稅務居民身份。

根據該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股東將需要進行自我申報證明。本公司保留要求股東核證其各自稅務居民身份的權利。

透過投資於本公司及 / 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股東承認其可能需要向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及 / 或其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公司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股東的資料。股東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基金經理及 / 或託管人採取任何行動及 / 或尋求可供其利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股東贖回其持有的股份。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將由基金經理真誠地，以及按合理理由行使酌情權並根據適用法律作出。

各股東及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本公司可於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投資。本公司所變現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被收入來源地的司法管轄區及 / 或發行人所在及 / 或常設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尤其是，股東應留意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或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的投資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因素。中國內地稅務法例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會不斷改變，並可能包含衝突及含糊之處，可能對本公司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權利

有限責任

任何股東或管理股份持有人均不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或管理股份持有人在全額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管理股份(視情況而定)後，不再承擔任何進一步付款義務，也不會對其持有的股份或管理股份(視情況而定)施加任何其他責任。

查閱權

本說明書並不擬對成立文書或本說明書概述與基金經理、管理人、經紀及託管人的協議提供完整的描述。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應股東及投資者的要求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

- (1) 成立文書；
- (2) 發售文件；及
- (3) 最新年報（如有）。

基金經理可於收取合理費用後提供一份成立文書（經修訂）副本。

報告

每份年報（就其相關的財政年度而言）包含以下各項：(a) 財務報表，(b) 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及(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中所載若干強制性資料及披露。每份年報（包括審計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

所有年報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刊發，並以電子形式提供予各股東，及無論如何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發佈。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索取年報的印刷本、屆時將寄發予該股東（費用由該股東承擔）。所有年報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要求提交予證監會。

本公司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後，股東將於相關時間範圍內接獲通知。年報及中期報告僅以英文編製，並將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半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在 www.cfsg.com.hk 刊載，及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倘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分發方式有任何變化，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首份年報已經涵蓋本公司開始營運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股東大會及投票權

成立文書規定，董事可（且在登記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10%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後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倘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就股東大會審議的任何事項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董事必須召開單獨類別的股東會議。倘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東的利益被視為相同，則可以就此等類別的股東召開聯合會議。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已發行股份的 25%，倘僅考慮普通決議案，則為 10%，且至少有兩名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除非在會議開始時有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任何會議均不得處理其他事務，任命會議主席除外。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必須在其會計期結束後 6 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倘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必須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5 部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

倘董事並無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4 條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管理股份持有人，或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以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5 條的規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管理股份持有人因董事未履行召集會議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可向本公司報銷。本公司會從失職董事的袍金或其提供服務所應或將獲支付的其他酬金中扣除任何如此報銷的款項。

除需要特別通知的事項需要至少 28 日的事先通知外，董事應根據成立文書的條款，就關於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發出至少 21 日事先通知（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每次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 14 日事先通知（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該等會議可處理有關批准對成立文書條款的任何修改、變更或補充，批准終止本公司，徵收/增加管理費、表現費、行政費及託管費，或董事退任或罷免董事。普通決議案可由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由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代表的 75%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可以委任代表出席。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就其規定數目的股份進行投票。倘股東委一名以上的代表，如此獲委任的代表無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

代表僅可透過書面通知（「**委任代表通知**」）有效地委任，該通知須-

- (a) 列明委任代表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
- (b) 識別獲委任為該股東代表的人士以及與該人士獲委任有關的股東大會；
- (c) 按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進行認證，或代該委任代表的股東簽署；及
- (d) 根據成立文書及與委任代表有關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任何指示交付給本公司。

成立文書載列股東會議應遵循的程序，包括關於發出通知、委任代表及法定人數的規定。

股份轉讓

在本說明書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可以透過任何通常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而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

加蓋公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要的聲明、董事（或代表彼等的服務供應商）可能要求或由於任何適用法律而要求的其他文件，應送交管理人作登記。在受讓人的姓名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僅與單一類別有關。

董事可根據成立文書中列載的理由，拒絕將受讓人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或承認任何股份轉讓，包括倘轉讓將導致(i)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股份低於最低持股量，或(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成立文書，或將產生與本說明書的條款不一致的結果。於此情況下，轉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說明拒絕的理由。除非董事懷疑所作轉讓可能涉及欺詐，否則必須將轉讓文據退回予提交轉讓文據的轉讓人或受讓人。

倘一名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下列人士對已故股東的股份擁有所有權－

- (a) 倘已故股東為該股份的聯名股東，則為該股份的尚存股東；及
- (b) 倘已故股東為該股份的唯一股東，則為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說明書或成立文書概無任何條款免除已故股東（無論為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對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律責任。

獲移轉人有權獲得與獲移轉人為該股份的股東時相同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獲移轉人於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就該股份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權利。

倘獲移轉人按照董事的正當要求，出示對股份的權利證據，獲移轉人可根據成立文書選擇成為該股份的股東，或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董事可於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獲移轉人選擇成為股份的股東或將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

倘獲移轉人選擇成為股份的股東，獲移轉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選擇。於收到通知後兩個月內，董事必須(a)將獲移轉人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b)向該獲移轉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如果董事拒絕登記，獲移轉人可要求說明拒絕的理由。倘提出要求，董事必須於收到該要求後28日內：(a)向獲移轉人發出拒絕理由的聲明；或(b)將獲移轉人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

倘獲移轉人選擇將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獲移轉人必須簽署一份有關該股份的轉讓文據。

根據成立文書，成立文書中有關股份轉讓權及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其他規定均適用，猶如該移轉並無發生，且有關轉讓為股東於該移轉前轉讓股份。

倘向股東發出有關股份的通知，而獲移轉人有權獲得該等股份，倘該通知於獲移轉人名稱被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向股東發出，則獲移轉人受該通知所約束。

股東名冊

董事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地點保存股東名冊，並就此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包括薪酬）委任任何人士保存股東名冊。獲委任的人士有義務按照適用法律及成立文書的要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或促使於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東及其在本公司的持股的所有詳情。經董事同意，本公司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協助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職能。

股東有權於提出要求後免費 (a) 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與股東有關的股東名冊所載記錄；(b) 獲提供記錄副本。

託管人、基金經理、證監會及/或任何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如需要查閱股東名冊以適當履行該機構或公職人員的職能，均有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要求免費查閱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免費提供股東名冊的該部分副本。

如發售文件中所述，可於董事釐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暫停股東名冊的登記，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並應向股東提供有關暫停登記的合理事先通知。

如一名人士根據成立文書或適用法律的要求，有權獲得本公司任何公司記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該人士提供該副本。

向股東發出通知

與股東的通訊可透過郵件進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亦將載於 www.cfsg.com.hk。股東應定期瀏覽該網站，或要求其代表代為查閱，以確保彼等及時獲得有關信息。

以下信息將於 www.cfsg.com.hk 商上可供查閱：

- 每個類別的最新資產淨值；
- 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股息的構成（如有）（即過去12個月由（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
- 關於本公司中介機構的資料；

- 本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交易日；
- 本公司的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
-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公告或通知、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及與本說明書或成立文書的重大修訂或增補有關的通知；及
- 持續收費的數字及過往表現資料。

沒收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分派

於本公司應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日期起 6 年後，倘股東於該期間並無申索獲得該分派，則股東將無權要求獲取該分派且該分派將不會視為本公司對該股東的欠款。

一般資料

反洗錢規例

為遵守旨在防止洗錢的法規，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將要求核實所有投資者身份。

本公司及管理人各自保留要求提供必要資料，以核實投資者身份的權利。本公司及管理人亦各自保留要求股份受讓人提供有關身份證明的權利。倘投資者或受讓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核證所需的資料，本公司或管理人可拒絕接受認購或登記有關轉讓，且（如為認購股份）任何已收到的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至最初扣取該款項的賬戶，費用由投資者承擔。

如任何董事或管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或抵觸任何適用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作出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以確保本公司、其董事或管理人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及管理人亦各自保留拒絕向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股息的權利。

個人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於對本公司投資以及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或代表進行互動時：

- (a) 提交認購協議；
- (b) 透過電話、書面信函及電子郵件（所有該等方式均可能被記錄）聯絡；或
- (c) 提供與投資者有關的個人資料（如董事、受託人、僱員、代表、股東、投資者、客戶、實益擁有人/及代理），

彼等將向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或代表提供個人資料。投資者應注意，必須提供個人資料以支援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亦必須提供若干個人資料，以處理其從本公司贖回股份的事宜。倘不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投資者將不能夠投資或繼續投資本公司。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的使用受有關香港資料當事人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管轄。根據《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當事人擁有權利，而本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對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代表（例如管理人）處理個人資料承擔責任。違反《私隱條例》可能導致強制執法行動。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資料私隱通知（「**資料私隱通知**」），詳細說明本公司將如何收集個人資料，從何處收集，以及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這份資料私隱通知解釋個人擁有哪些權利，個人資料將被保留多長時間，將與何人分享，處理的目的，個人資料是否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

方，以及相關聯絡方式。資料私隱通知載入認購協議中。所有投資者於分享上述(a)、(b)及(c)段所述的任何個人資料之前，應仔細閱讀資料私隱通知。

如閣下為個人投資者，由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的個人資料與閣下直接相關。如閣下為機構投資者，因任何原因於本公司投資而提供與閣下有關係的個人（例如董事、受託人、僱員、代表、股東、投資者、客戶、實益擁有人或代理人）的個人資料將與該等個人有關。股東應將私隱通知轉發予該等個人，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彼等其內容。

反賄賂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遵守其經營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貪污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該等法規的施行亦為基金經理於認定投資時的一項考慮因素。

彌償

在符合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每名董事於執行及/或履行董事職責及/或行使董事權力及/或其他與董事的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的情況下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支出及責任，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的彌償並不涵蓋下列各項：

- (a) 董事支付以下款項的任何責任：
 - (i) 刑事訴訟中的罰款；或
 - (ii) 因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而以罰款方式支付的款項；或
- (b) 董事於下列各項所招致的任何責任：
 - (i) 在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而該董事被定罪；
 - (ii) 在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而該董事被判敗訴；
 - (iii) 在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而該董事被判敗訴；
 - (iv) 與根據任何法律提出的濟助申請有關，而法院拒絕給予該董事濟助；或
 - (v) 因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向本公司提出者。

董事應盡一切合理努力，首先從其他來源尋求彌償付款，包括適用的保險賠償金，而相關人士有權從本公司獲得的彌償付款，將扣減（或倘適用，須歸還）有關款項。

本公司清盤

股東參與本公司清盤的權利按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進行。

倘本公司清盤，於支付清盤中證明的債務後仍有盈餘，清盤人：

- (c) 於取得本公司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及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首先從計劃財產中向管理股份持有人支付相當於管理股份對價的金額，其後，可在股東之間分配全部或任何部分計劃財產的剩餘金額(不論其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並可為此目的，對所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清盤人認為屬公平的價值；及
- (d)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間進行分配。

成立文書概覽

成立文書概覽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文書為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有關的規則及規管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關係的其他事項。所有股東均有權受益於成立文書的條款、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成立文書的條文。成立文書載有彌償董事、託管人及基金經理的條文，以及於若干情況下解除彼等的責任。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成立文書的條款。成立文書概無條款豁免託管人、董事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彼等亦不得就該等責任獲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費用。

股東權利

1. 本公司的可變動股本分為管理股份和股份。這些股份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1.1 附加於管理股份的權利和限制

- (a) 每位管理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到會議通知並參會，但除在本公司自身的類別會議上外，無投票權。
- (b) 管理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得股息。
- (c) 如果公司清算且清算後有剩余資產，管理股份持有人將僅按照成立文書規定獲得等比例的實繳出資返還，但無權參與公司剩余資產的分配。

1.2 附加於股份的權利和限制

- (a) 股東有權收到股東大會及/或任何類別會議的會議通知，出席股東大會及/或任何類別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及/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發言，其表決權按所持股份數或價值比例。
- (b) 股份有權獲得成立文書規定的股息。
- (c) 在償還管理股份實繳出資後，如果在清算時可供股東分配的資產超過了全部實繳出資總額，股份有權按照成立文書的規定分享剩余資產。
- (d) 除非本說明書或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股份可按成立文書規定的條款贖回。
- (e) 在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財產的分配。

(B) 類別權利的變更

1. 成立文書規定，在遵守適用法律、成立文書和相關認購協議的前提下，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對任何已發行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東權利或權益（無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算）的變更，需經該類別股東特別決議批准。

對於此類會議，應適用成立文書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但該類別股東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淨資產價值三分之一的股東（如果延期會議未達法定人數，則由出席者組成法定人數），且每股股東按持股比例擁有一票表決權。

2. 在上述前提下，不應視為對股東權利的變更：

(a) 創設、配發或發行與原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

(b) 回購或贖回任何股份；

(c) 公司清算和分配其計劃財產；

除非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 (a) 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為澄清發行說明書與任何類別相關條款之間的任何不準確、模糊或不一致之處而做出的修訂；或 (b) 為刪除或增加任何政府機構或官員要求刪除或增加的條款，以遵守適用於公司的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而進行的修訂。對投資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都需經委員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股東（或經委員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限）。

(C) 股份發行

1. 在適用法律、成立文書、本說明書和相關附錄的規限下，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原有資本的一部分還是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可以按其合理確定的條件向任何人提呈發售、配發、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2. 在適用法律、成立文書、本說明書和相關附錄的規限下，公司可不時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個類別股份的權利應按照適用法律、發行說明書和相關附錄的規定載列。如果董事認為某一類別股份的權利發生重大不利變更，須經該類別股東的同意，如“**類別權利的變更**”一節中所述。

董事會議

任何董事均可透過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a) 會議的擬定日期及時間；及 (b) 會議的地點。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必須發送至每名董事，但毋須以書面形式。董事可豁免發出任何會議通知，而任何有關豁免均具追溯力。

於釐定董事是否參加董事會會議時，董事身在何處及彼等如何相互通訊並不重要。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的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加該會議即屬親自出席該會議。倘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參加會議的最大一群董事實際聚集的地方將視為會議舉行的地點，或倘無最大群組，則視為會議主席當時所在地方舉行。

於董事會會議上，除非參加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對任何提案進行表決，除非是關於召開另一次會議的提案。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為兩人。倘當時的董事總數少於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董事於會上不得作出任何決定，除非是決定-(a) 委任更多董事；或(b) 召開股東大會，使股東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則任何股東都可以召集股東大會，以委任多名或一名董事。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彼等的會議，當時獲委任的人士被稱為主席。董事可於任何時候終止委任主席。倘主席於會議開始後 10 分鐘內不參加董事會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與會董事可指定彼等中的一人主持會議。

倘贊成及反對一項提案的票數相等，主席或主持董事會會議的其他董事有權投決定票。然而，根據成立文書，就法定人數或投票而言，倘主席或該另一名董事並無被計入參與決策過程，則這項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必須確保本公司將其董事會會議的所有程序及董事於並無召開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的會議記錄，自會議日期或於並無召開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日期起計保存至少 10 年。

董事退任或罷免董事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不再為董事：

- (a) 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透過發出不少於28日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允許超過6個月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f) 於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提供服務的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屆滿，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立即終止；或
- (g) 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須就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據此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

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空缺（倘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並無得到填補）可作為臨時空缺填補，且就釐定該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退任時間而言，獲委任替代被罷免董事的人士應視為猶如於被罷免人士最後獲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

關於在董事任期結束前罷免該董事的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任何股份不得享有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一般事項進行投票的票數。

罷免董事的通知及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應按照「**股東大會及投票權**」一節載列的程序舉行。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核數師的罷免及退任

託管人

待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託管人可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退任。如為下文(a)項，託管人必須退任，而如為下文(b)及(c)項，必須以書面通知罷免託管人：

- (a) 當其不再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擔任託管人，或當證監會撤銷對託管人的批准時；
- (b) 託管人進行清盤、破產或就其資產指定接管人；或
- (c) 在有良好及充分的理由的情況下，董事以書面形式表示，出於股東利益，變更託管人屬適宜。

在委任獲證監會批准的新託管人前，託管人不得退任。

倘託管人退任或遭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公司須於任何有關退任或罷免通知期結束時或之前，委任另一間根據適用法律（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合資格作為開放式公司的託管人的法團，以替代如此退任或被罷免的託管人。託管人退任須於新託管人任職的同時生效。

基金經理

於及待根據成立文書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委任新基金經理後，基金經理在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可透過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退任。

如為下文(a)項，基金經理必須退任，而如為下文(b)及(c)項，必須透過董事以書面通知罷免基金經理：

- (a) 當其不再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或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當證監會撤銷對基金經理的批准時；
- (b)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破產或就其資產指定接管人；或
- (c) 在有良好及充分的理由的情況下，董事以書面形式表示，出於股東利益，變更基金經理屬適宜。

在委任獲證監會批准的新基金經理前，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倘基金經理退任或遭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公司須於任何有關退任或罷免通知期結束時或之前，委任另一間根據適用法律合資格作為開放式公司的投資經理（獲證監會批准）的法團，以替代如此退任或被罷免的基金經理。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支付報酬的權利）以及授權及限制，將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連同其自身的權力進一步委託及賦予如此獲委任的基金經理。

核數師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根據適用法律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且願意擔任核數師的人士，可以透過董事會決定或藉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核數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不再為核數師：(a) 任期屆滿；(b) 該人士以書面通知辭任核數師；(c) 該人士不再合資格擔任核數師或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擔任核數師；或(d) 該人士根據適用法律藉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核數師職務，於此情況下，必須就該決議案向股東發出符合適用法律的特別通知。

修訂成立文書

以下建議變更必須提交予證監會以供事先批准：

- (a) 除下文(B)段所列的變更外，或有關變更毋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外，對成立文書作出的變更；
- (b)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其監管地位的變更；
- (c) (i)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重大改變（包括擴大其宗旨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範圍）；
- (ii) 採用新的費用及收費，或增加從計劃財產中支付或由股東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於發售文件中披露的許可最高水平內的增加除外）；及

- (iii) 本公司的交易安排、定價安排或分銷政策的重大變動；及
- (d) 可能對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更（包括限制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動）。

不得更改或修訂成立文書的條文，除非：

- (A) 股東和管理股份持有人已在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更改；
- (B) 託管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的更改：
 - (i) 為可符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要求而言屬必要；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增加計劃財產的應付成本及費用；或
 - (iii) 對糾正明顯的錯誤屬必要；
- (C) 有關更改已獲證監會事先批准；或
- (D) 有關更改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或證監會批准，且根據適用法律不屬於(b)段。

對於上文所載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變更，證監會須釐定是否應通知股東以及更改生效前適用的通知期（如有）。董事及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提交反映有關更改的最新發售文件，以獲得事先批准。對於上文所載毋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更改，本公司須就本成立文書的任何修改、變更或增加及其對現有股東的影響（如有）向股東提供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必須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並在刊發日期起計一星期內向證監會提交最新成立文書，以及任何最新發售文件（校正本及標記版本），並於更改生效後向管理人提交成立文書的修改、更改或增加。

基金經理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

- (a) 基金經理、託管人及本公司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如適用）的主要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以使其得悉；及
- (b) 根據適用法律及成立文書的規定，為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而屬必要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該等修改、更改或增加（不論是否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均不會對任何股東施加就其股份進一步付款的義務或接受任何相關責任。

本公司的終止（清盤除外）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可終止本公司：

- (a) 自首次發行股份之日起 12 個月後，或於其後的任何日期，當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的基礎貨幣時；或
 - (i)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繼續存在屬不合法，或董事合理地認為屬不可行或不可取；或
 - (ii) 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獲得證監會的認可，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示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指示終止本公司。

待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終止本公司或該類別（如適用）的董事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或該類別（如適用）（如有必要，該通知先前已獲證監會批准），當中載列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對董事建議合併或終止作出知情判斷（包括終止原因、促成該終止的成立文書的相關條文、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股東的影響、可供股東選擇的替代方案、終止的估計成本以及預計將承擔該等成本的人士）。董事將透過該通知確定該終止的生效日期。

自本公司終止日期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的股份；
- (b) 基金經理應根據董事的指示將所有計劃財產變現；及
- (c) 向有關類別的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分配變現計劃財產所得並可用於該分派的所有現金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有權從其持有的任何款項中保留，作為就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或其代表因本公司終止或產生自其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悉數撥備。

當本公司終止，託管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該款項應支付之日起計 12 個月後支付予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該款項中扣除其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2024年5月